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NONGCUN YIWU JIAOYU XUESHENG YINGYANG GAISHAN JIHUA

地方经验案例选编

DIFANG JINGYAN ANLI XUANBIAN

(第二辑)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经验案例选编

(第二辑)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地方经验案例选编

(第二辑)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

前 言

为指导各地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对一些地方探索创造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我们进行了认真总结,陆续编写成案例,分期分批印发。3月份,案例选编第一辑介绍了宁夏实施“营养早餐工程”、“免费午餐工程”和山东临邑县实施“热水热饭工程”的主要经验。现将陕西实施“蛋奶工程”、贵州实施学校食堂(小伙房)建设工程的主要经验、文件资料等汇编成第二辑,供各地学习借鉴。

吃动两平衡、保持健康体重



合理平衡膳食

食物多种多样
适当吃些粗粮
多吃蔬菜水果
肉蛋鱼要适量
少吃高能食品
饮料不要含糖



饮食行为健康

早餐每天都吃
三餐定量定时
吃饭细嚼慢咽
改掉偏食习惯
合理选择零食
减少在外就餐



身体活动充足

课间离开座位
减少静坐时间
多做家务劳动
常去户外锻炼
每天充分运动
最好多出点汗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宣

目 录

陕西:蛋奶工程

| | |
|---|-----------|
| 主要经验 | 3 |
| 重要文件 | 7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 | 7 |
| 关于成立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
| 关于实施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蛋奶工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 13 |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蛋奶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
| 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19 |
| 关于陕西省蛋奶工程奶产品供应定点企业名单的公告 | 26 |
| 关于建立“蛋奶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 27 |
| 关于进一步做好“蛋奶工程”食品采购、发放和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 29 |
| 关于报送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蛋奶工程”实施情况的通知 | 31 |
| 市县案例 | 33 |
| 宁陕:国贫县的“营养计划” | 35 |
| 西安:三步走、全覆盖 | 41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逐步实施“蛋奶工程” 的意见 | 46 |

| | |
|--------------------------------------|----|
| 临潼区“蛋奶工程”制度汇编 | 52 |
| 延安:探索建立蛋奶工程长效机制 | 59 |
|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中小学“蛋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66 |

贵州:校校有食堂 人人吃午餐

| | |
|--|-----------|
| 主要经验 | 71 |
| 赵克志省长在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 74 |
| 刘晓凯副省长在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81 |
| 重要文件 | 86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86 |
| 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办法 | 90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1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08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 | 112 |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17 |

| | |
|---|------------|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自查的紧急通知 | 119 |
| 贵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编报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 121 |
|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暨教育重点工程调度会议精神的通知 ... | 126 |
| 关于抓紧上报调整后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食堂建设计划的通知 ... | 128 |
| 市县案例 | 131 |
| 遵义县：“简易食堂”+“爱心午餐” | 133 |
| 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实施方案 | 138 |
| 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 | 141 |
| 遵义县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 147 |
| 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制度 | 151 |



陕西： “蛋奶工程”

陕西省是第一个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学生营养改善类工程的省份。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省农村寄宿学生、家庭经济贫困学生中实施营养餐工程,每天能够保证吃一个鸡蛋、喝一袋牛奶,并将此项工程确定为“蛋奶工程”。截至 2011 年 11 月,“蛋奶工程”实施学校达到 8607 所,受益学生达到 267.8 万名,其中义务教育段学生 243 万人(含寄宿生和家庭贫困学生 111 万),高中、幼儿园和其它学校的学生 24.8 万人,工程覆盖人数占全省义务段学生总数的 51%,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学生已实现全部覆盖。

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三餐有规律，
定时又定量；
每天吃早餐，
上课精神棒；

挑食坏习惯，
食物要多样；
每天一杯奶，
营养又健康；

饮水需足量，
白开水最棒；
饭菜宜清淡，
少油又少糖；

果蔬奶豆好，
高盐把人伤；
牢记这几条，
健康有保障。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宣

主要经验

一、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机制建设



陕西省委书记赵乐际同志对农村学生营养状况给予了高度关注,在贫困山区调研时提出“蛋奶工程”。2010年6月,赵乐际同志到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中心学校,调研“蛋奶工程”实施情况。

“蛋奶工程”受到陕西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市(县、区)党委、政府都把这一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实施细则。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教育、财政、农业、卫生、工商、质检和食药监七部门联合成立了全省

“蛋奶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省教育厅设立了“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都成立了由市(县、区)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蛋奶工程”领导小组。

“蛋奶工程”实施以县为主,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经费总额的30%予以补助。按照每生每天2元每年250天核算经费,保证每天为学生供应一袋牛奶(或羊奶、豆奶)和一个鸡蛋,由学校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供学生选择食用。据统计,截至2011年11月,省、市、县三级财政累计投入“蛋奶工程”近13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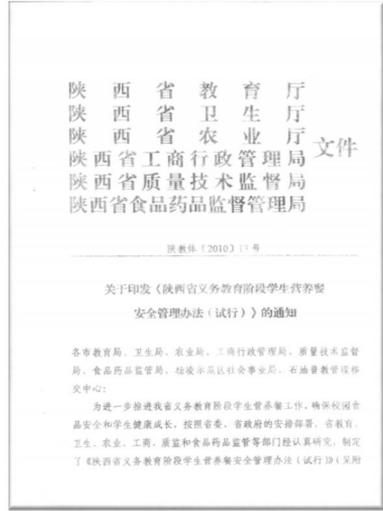


2011年6月29日,陕西延安姚店镇中心小学四年级的寄宿学生在食堂吃学校发放的鸡蛋和牛奶。

3.6亿。“蛋奶工程”实施以来,各市、县还多方筹措资金,加强学校食堂设施设备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寄宿制学校的条件。

二、建立健全制度,确保蛋奶食品安全

“蛋奶工程”实施以来,为确保食品安全,陕西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引入社会监督,从根本上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一是**制定完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010年5月,陕西省教育、农业、卫生、工商、质检和食药监部门联合制定了《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从工程组织机构、监管责任、问责制度等九个方面对工程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各市、县(区)根据这一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延安市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指导站制定了“蛋奶工程”管理六项职责,十项管理制度,印发到学校;西安市教育局开展创建规范化实施“蛋奶工程”学校的活动,促进学校进一步细化工程的管理机制;宝鸡市研究制定了《寄宿生资格评审办法》,提出具体条件和标准,有效化解了工程在实施范围方面易产生的家校矛盾。



陕西建立了蛋奶工程定点供应企业淘汰机制,每年六月对定点企业资质进行重新审核,淘汰有不良记录或质量管理不善的企业。

各市(区)积极有效的工作探索,有效促进了全省“蛋奶工程”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二是**加强对食品采购加工和发放环节的监控**。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责任重大。为确保进校园的奶制品卫生安全,2009年9月,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省农业、工

商和质监等部门,确定了“蛋奶工程”奶产品供应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了8家乳品企业的17个饮用奶品牌进入“蛋奶工程”,限定了工程所需学生奶的采购范围。为加强安全监督,各市县也相继出台措施,对蛋奶食品的采购、运输、管理、加工、发放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每一个环节有据可查,万无一失。三是加强教育培训。为使“蛋奶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陕西省教育、卫生和质监等部门密切合作,每年邀请食品卫生管理专家和青少年营养专家,召开一次“蛋奶工程”培训会议,对

各市、县区“蛋奶工程”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专题培训。各地也围绕“蛋奶工程”实施,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2011年5月9日上午,西安市“蛋奶工程”实施工作培训“校校行”活动启动仪式暨推进会在青年路小学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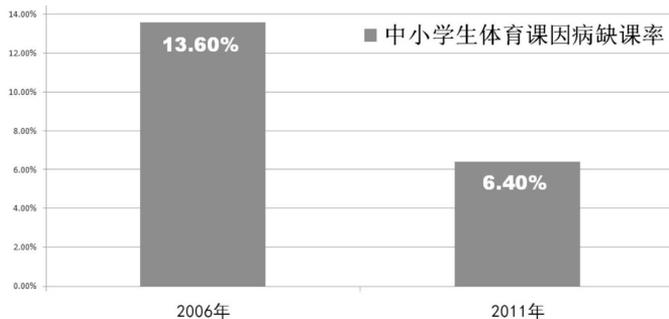
西安市召开了“蛋奶工程”培训校校行活动,将每一位蛋奶工程管理人员列入培训计划,要求每一所实施“蛋奶工程”的学校都必须完成培训任务;渭南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编写青少年营养知识读本,将其分发到全市实施“蛋奶工程”的所有班级,通过组织学生营养知识的讲座,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认识工程实施的意义和目的,帮助学生逐步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科学合理的饮食习惯,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四是引入社会监督机制,确保食品安全。渭南市政府聘请700多名老专家、老战士、老模范、老教师和老干部,组成“蛋奶工程”实施工作“五老”教育监督员队伍,每天对各学校“蛋奶工程”实施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杨凌示范区“蛋奶工程”管理中心统一制定工程标识和规章制度下发至各学校,对蛋奶的验收、贮藏、加工和分发做出具体要求。省、市相关部门每学期组织“蛋奶工程”实施情况联合大检查,一查从业人员资质、卫生许可证件;二查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出入库记录,领取记录、发放记录、留样登记等;三查蛋奶加工场所卫生状况。各市、县始终把保证蛋奶食品的质量和放在安全放在首位,确保这项惠民工程成为安全工程、放心工程。

三、加强成效监测,不断完善工程政策

为科学掌握“蛋奶工程”实施对学生体质健康的影响,自2009年起,陕西省组织省内营养专家对工程实施成效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两年来,在“蛋奶工程”实施区域学生的平均身高增长了近4cm,平均体重增加了2kg。与同年龄段、地区相似的未实施“蛋奶工程”的地区农村小学生相比,享受“蛋奶工程”的陕西农村小学生的

身高净增长了0.4cm,体重净增加了0.5kg;体质健康状况的明显改善,也使得在农村学生中经常出现的贫血病发生率有所降低。

目前,部分市(区)也在逐步开展“蛋奶工程”实施成效检测试点。安康市通过建立“蛋奶工程”



安康市通过建立“蛋奶工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数据库,对实施全市40所“蛋奶工程”实施学校开展了营养状况跟踪检测工作。据初步检测,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学生体育课因病缺课率由2006年的13.6%降至2011年的6.4%,学生在体育课上的体能、耐力增强,在竞技项目中经常出现的恶心、呕吐等现象大为减少。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数据库,对实施全市40所“蛋奶工程”实施学校开展了营养状况跟踪监测工作。渭南市临渭区也在2011年11月初,对辖区内两所小学进行了“蛋奶工程”实施成效的检测,检测数据表明,“蛋奶工程”明显提升了学生的身高和体重指标,对学生的学业表现也产生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重要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

【法规标题】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

【发布日期】2009.8.27

【实施日期】2009.8.2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按照“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对城乡青少年及其家庭加强营养指导,积极推广学生营养餐和国家学生奶计划”的要求,省政府决定实施“陕西省中小学生蛋奶工程”(以下简称“蛋奶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青少年营养水平和形态发育水平也在稳步提高。但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中小学生营养状况不能适应身体发育需求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农村部分学生营养不良、城市学生营养不均衡的问题比较普遍。积极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保证他们健康成长,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和义务。

鸡蛋和牛奶富含青少年成长所需的基本营养,实施“蛋奶工程”,就是要使全省中小學生通过重点补充蛋奶和相关食品,改善营养状况,促进健康成长,提高我省基础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全体公民的健康素质。

各级政府要着眼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未来,把实施“蛋奶工程”,提高全省青少年健康水平,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民生工程,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举措,列入工作计划,切实抓紧抓好。

二、实施办法

(一)省政府决定从2009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中倡导和推行“蛋奶工程”。各市可视情况决定启动的具体时间、实施步骤和覆盖范围。

(二)“蛋奶工程”原则上按照学生在校时间,每生每天2元的标准核算经费,保证每天为学生供应一袋牛奶(或羊奶、豆奶)、一个鸡蛋或营养价值相当的食品。发给学生餐券,由学校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供学生选择食用。

(三)“蛋奶工程”所需经费,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各级财政分担,家长适当承担的办法解决。省财政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经费总额的30%核拨补助。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学生家长承担标准,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保障措施

(一)“蛋奶工程”实物采购,应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品牌、价格和配送方式。其中“学生饮用奶”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质检、工商、农业等部门参加,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有关规定,制定《陕西省“蛋奶工程”暂行管理

供餐方式:

- 发给学生餐券,由学校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供学生选择食用。

办法》，同时，会同省商务厅、供销社制定《陕西省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和评定、验收暂行办法》，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定点企业名单。定点企业应具备配送服务能力，确保蛋奶和相关食品按照品种、质量、数量、时限等要求，及时配送到全省所有乡镇，特别要保障偏远山区学校和教学点的配送工作。

各地应在公布的定点企业中招标确定中标企业。招标工作具体管理层次由各市决定，财政、教育、物价、监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检、工商、农业等部门应共同参与。

（二）中小學生“蛋奶工程”具体实施及食品安全监管，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区政府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省“学生饮用奶计划”有关规定，分解蛋奶等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和不按要求向学校提供“学生饮用奶”配送服务的

企业，要及时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应或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强对“蛋奶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各级财政补助用于“蛋奶工程”的资金，要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部门开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分账核算。省级财政的补助资金，统一由省级财政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到县级特设专户。市、县财政部门承担的“蛋奶工程”补助资金，一并拨入县级财政部门的特设专户，和省级资金一起统一支付、统一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市、县要按照“政府统筹，多方参与，以县为主，部门管理，学校实施”的原则，分解和落实教育、财政、农业、卫生、食品监督、质检、工商、民

• 各级财政补助用于“蛋奶工程”的资金，要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部门开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分账核算。

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蛋奶工程”实施的监督检查,制订和落实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中小学生在放心奶,吃上放心鸡蛋。

(二)制定计划和实施进度。各级政府要把中小学生在“蛋奶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

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资金筹措、产品供应、安全保障、思想教育以及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按照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的目标要求,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力争尽早使“蛋奶工程”以多种方式惠及全体中小学生在。

(三)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认真抓好教育和管理,保证中小学生在通过“蛋奶工程”实施,营养状况明显改善,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要以多种形式,引导家长和社会重视学生营养问题,积极参与“蛋奶工程”,推动所有学生的饮食结构实现科学化、营养化;要以实施“蛋奶工程”为契机,全面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和勤工俭学工作,保证每天锻炼一小时,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使所有中小学生在都能文明生活,健康成长。

按照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的目标要求,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力争尽早使“蛋奶工程”以多种方式惠及全体中小学生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成立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法规标题】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发布部门】陕西省其他机构

【发布日期】2010.08.05 【实施日期】2010.08.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农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成立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希文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吕明凯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海波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丁云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习 红 省卫生厅副厅长

白 杰 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田中智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武文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任彦保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主任:祝亚肖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副主任:王彬武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处长

张文耀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宋静平 省卫生厅食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长林 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忠琪 省工商局食品处处长

张立平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监管处副处长

陈学慧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监察处副处长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关于实施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蛋奶工程” 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法规标题】关于实施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蛋奶工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发布部门】陕西省其他机构

【发文字号】陕教体办[2009]23号

【发布日期】2009.08.28

【实施日期】2009.08.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科教发展局,石油普教移交中心: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和省委办公厅8月28日督办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市(区)教育局应按照政办发明电[2009]58号通知精神,从速代市政府草拟本市实施“蛋奶工程”的文件,并尽快下发到各县区、各县区必须于8月30日前印发到义务教育段所有学校。

二、考虑学生奶的采购、配送等相关问题的解决需要一定时间,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首先落实义务段寄宿学生每天吃一个鸡蛋的要求。务必从9月1日起,每天发放给学生。

三、按照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通知规定,实施“蛋奶工程”所需资金按照“财政补助为主,家长适当负担”的办法解决。市县教育部门要报请市县政府,尽快解决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经费。在上级财政补助经费拨付到位以前,各县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工程按要求实施。

四、各市(区)教育局应在9月1日、9月9日,分别将“蛋奶工程”实施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9月10日起,我厅将组织检查组分赴各地检查工程实施情况。

联系人:张亮;电话:029—87338642(传真);邮箱:zhangliangffice@126.com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蛋奶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规标题】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蛋奶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部门】陕西省其他机构 【发文字号】陕教体办[2009]35号

【发布日期】2009.11.02 【实施日期】2009.11.0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科教发展局，石油普教移交中心：

为尽快改善我省中小学生的营养结构，努力提高青少年健康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省教育、财政、农业、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物价、工商和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行动，于2009年秋季，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中倡导实施了蛋奶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启动以来，得到了各市（区）、县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蛋奶工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陕教体办〔2009〕23号）要求，各市县的“工程”实施都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据初步统计，“工程”已覆盖全省义务教育阶段6432所学校的85.1175万名学生，在全省社会各界产生强烈反响，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广泛好评。

在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调研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工程”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与条件建设。各市（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中提出的“确保中小學生喝上放心奶,吃上放心鸡蛋”要求,指导县(区)、学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分解和落实好食品供应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教育部门要联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检和工商等部门,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确定蛋奶食品的供应商、供应品牌、价格、配送方式及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要定期对蛋奶食品的校外供应配送和校内储存发放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加强校园食品卫生安全设施的配置建设,确保蛋奶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储存和分发食用等全过程安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9月21日在陕西省食品安全信息网站、9月23日在《陕西日报》公布了“工程”奶产品供应重点企业名单,各县(区)和学校应在以上网站、报刊公布的企业名单中通过招标,确定学生奶供应企业。

二、必须进一步强化蛋奶食品的校内监管。10月1日,省内有关新闻媒体对我省某小学28名学生食用蛋奶后出现不适症状的情况进行了报道,各地各学校要引以为戒。蛋奶食品进校园后,必须在验收、储存、加工、领取食用、剩余食品处置、台账登记和食品留样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明确监管职责。校领导、餐饮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要定期对“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食用情况开展自查与整改。对于蛋奶食品采购、配送和储藏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反映,争取支持与及时解决。要以“工程”实施为契机,推进学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工作,努力改善校园卫生面貌,整体提升校园卫生工作的管理水平。

三、必须全面关注学生的饮食结构改善和健康水平提高。各市(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中提出的“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实施好蛋奶工程;要引导家长和社会重视学生营养问题,积极参与蛋奶工程,推动学生饮食结构科学化、营养化”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营养知识教育、宣传和培训活动,以此引导社会、家长转变观念,关注学生的饮食结构改善

和营养健康问题;要加强对学校餐饮部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在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学生营养水平为出发点,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好蛋奶等相关食品的调剂供应和营养搭配,力争通过“工程”实施,促进中小学生的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

四、必须结合“工程”实施做好对学生的教育工作。“工程”是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大力推动的一项着眼未来、着眼下一代健康成长的重大民生工程。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工程”的教育价值,要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引导他们充分认识“工程”实施的目的和意义,认识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对自己的关怀和期望,常怀感恩之心,坚定报国之志。要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生活方式的基本知识和要求,逐步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要教育和引导学生在重视营养的同时,高度重视体育锻炼,真正把“每天锻炼一小时”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个学生。

五、从实际出发,逐步扩大“工程”的实施范围。各地在“工程”实施时,首先覆盖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寄宿学生是符合实际的。按照省政府关于各级政府要解决好“吃得起”和“吃的上”问题的要求,各地必需创造条件,进一步使扩大“工程”覆盖面,提高“工程”实施的广普性和公平性问题。各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的策略,不断研究和建立“工程”实施的长效机制,全面解决“工程”的经费筹措,物资供应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力争让更多地学生受惠于“工程”实施。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内外寄宿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条件具备时,应优先考虑将其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为全面了解“工程”实施情况,请各市(区)于2009年11月15日前,统计上报《陕西省2009年“蛋奶工程”实施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联系人:王文庆 电话传真:029-87347326

电子邮箱:sxwsxy@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陕西省 2009 年“蛋奶工程”实施情况调查表

_____市(区)

| 县(区)、 市 | 调 查 项 目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工程实施学校数(所) | | | | | | 工程覆盖学生数(人) | | | | | | 合计 | | |
| | 寄宿制学校 | | 非寄宿制学校 | | 幼儿园 | 合计 | 寄宿生 | | 家庭贫困生 | | 其他学生 | | | | |
| | 中学 | 小学 | 中学 | 小学 | | | 中学生 | 小学生 | 中学生 | 小学生 | 中学生 | 小学生 | | 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法规标题】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陕西省其他机构

【发文字号】陕教体[2010]13号

【发布日期】2010.05.10

【实施日期】2010.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市教育局、卫生局、农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石油普教管理移交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和学生健康成长，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省教育、卫生、农业、工商、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经认真研究，制定了《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请各市(区)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文庆 联系电话：87347326

省卫生厅联系人：王宏星 联系电话：87345431

省农业厅联系人：胡艳国 联系电话：87621648

省工商局联系人：龚 杰 联系电话：86138149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人：张立平 联系电话：8729329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朱勳彬 联系电话：62288028

附件：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卫生厅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附件: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监管责任

第三章 实施范围

第四章 实施内容

第五章 经费

第六章 招标采购

第七章 企业、配送部门和产品的监管

第八章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第九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保证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顺利实施以鸡蛋、牛奶为主要内容的营养餐计划(简称蛋奶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农垦〔200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对蛋奶工程的实施和安全进行监管,建立蛋奶生产、加工、采购、配送、储存、发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与质量监督制度。

第三条 蛋奶工程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供学生饮用的灭菌奶。

蛋奶工程专供产品实行标志管理。取得蛋奶工程专供产品标志的企业,应由省

级监管部门向社会统一公告。有关部门对定点企业申报认定、标志使用和质量监督均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蛋奶工程的所有管理、监督、生产供应、使用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 蛋奶工程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供学生饮用的灭菌奶。
- 蛋奶工程专供产品实行标志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成立陕西省蛋奶工程领导小组。省蛋奶工程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市、县(区)政府参照省上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蛋奶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

第六条 全省蛋奶工程实行“以县为主”的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市、县(区)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分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第七条 蛋奶工程领导小组的管理职责。各级蛋奶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蛋奶工程的组织规划、政策制定、督促检查、信息通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门)负责实施蛋奶工程的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负责蛋奶工程经费的落实和监管。农业(畜牧)部门负责奶畜(鸡)饲养以及生鲜乳(鸡蛋)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卫生室做好学生发育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工商部门负责蛋奶供应企业的主体资格及流通环节监管。质监部门负责对蛋奶工程奶制品生产环节实施监管,对蛋奶工程专供奶进行监督抽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蛋奶安全综合监管,协调省农业、卫生、工商和质监等部门,研究制定蛋奶工程专供奶供应企业遴选条件,建立蛋奶工程专供奶供应企业遴选和淘汰机制,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

大事故。

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实行任务到人,责任到岗。

第三章 实施范围

第八条 蛋奶工程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中逐步实施。各县(区)、各学校应首先在农村学校寄宿制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实施蛋奶工程。扩大实施范围,相关学校必须具备蛋奶加工和储存基本条件,并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确保安全,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九条 各县(区)、各学校在确定蛋奶工程实施对象时,要坚持“教育引导、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学生进入或退出蛋奶工程。

第四章 实施内容

第十条 要确保蛋奶工程的营养价值,按照标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食用一个鸡蛋、一袋牛奶(羊奶、豆奶)。工程实施必须坚持定时发放、定量供应。

不得采用学生轮流、隔天(周)发放、集中发放等做法变相降低工程实施标准;不得用含乳饮料、面包、馒头、稀饭、方便面或营养价值较低的其它食品替代蛋奶。

第十一条:

对食用鸡蛋、牛奶过敏体质的学生,学校应为其制定替代方案。

第十一条 对食用鸡蛋、牛奶过敏体质的学生,学校应为其制定替代方案,报县(区)级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为其提供价格等同、营养相当和安全卫生的替代食品。

第十二条 部分县(区)的偏远山区学校、教学点在报当地工程领导小组同意之后,可用全脂奶粉替代灭菌奶。所供全脂奶粉必须由县(区)政府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采购,并定量包装、定量供应,保障学生的营养摄入。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蛋奶工程实施经费实行省、市、县(区)和家长分担的机制,省级财政按照 30%的比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享受。

第十四条 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县区配套经费要及时确定标准并划拨到位;学校在食品保存、加工、运输和劳务等方面产生的费用不得占用蛋奶工程的经费。县(区)财政应结合实际,安排经费,支持学校完善蛋奶加工储存条件。

第十五条:

• **原则上家长承担部分不得超过省蛋奶工程实施经费生均标准的20%。**

第十五条 蛋奶工程家长承担费用的标准由县(区)蛋奶工程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市级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家长承担部分不得超过省蛋奶工程实施经费生均标准的 20%。

第六章 招标采购

第十六条 蛋奶工程食品的招标采购工作由县(区)政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供奶(蛋)必须经过政府采购才能进入校园。

严禁假、冒、伪、劣蛋奶产品进入招标范围。

第十七条 蛋奶工程的招标供货合同采用统一制式。

第七章 企业、配送部门和产品的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农业、工商和质监部门对蛋奶供应企业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省级相关部门对进入蛋奶工程的专供奶(蛋)企业每年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取消其蛋奶工程食品的供应。

第十八条:

• **省级相关部门对进入蛋奶工程的专供奶(蛋)企业每年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取消其蛋奶工程食品的供应。**

第十九条 蛋奶工程的食物配送由企业负责。配送过程应采取冷链运输,确保

安全卫生、保质保量。有条件的县(区)可建立蛋奶食品配送中心,保障偏远学校的蛋奶工程食品安全。蛋奶产品必须按照采购合同(协议)的规定时限配送。

第二十条 各县(区)餐饮监管部门依法对进入学校的蛋奶工程食品进行抽检。发现异常产品时应及时向当地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暂停该产品的配送和发放。

第八章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 **建立蛋奶食品留样存查制度,做到“留样三天,无异去样,异常查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完善蛋奶工程管理流程食品安全监控制度,对食品收发涉及的时间、人员、数量、批次等要素进行登记。建立专供奶(蛋)档案管理制度。蛋奶储存应符合相关规定。

建立蛋奶食品留样存查制度,做到“留样三天,无异去样,异常查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建立蛋奶工程安全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对炊管人员、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营养知识培训;有卫生室、医务室的学校,要在卫生部门和营养专家指导下,建立学生营养水平、健康状况检测机制,为评估蛋奶工程实施成效积累和建立科学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对蛋奶食用后的废弃物实施统一收集处理,同时要结合工程实施,加强对学生讲究卫生和爱护环境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及时向家长公布蛋奶工程实施的有关文件,确保政策信息公开、透明。定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争取家长对蛋奶工程的理解和支持,妥善解决和处理好有关矛盾和问题。

第九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蛋奶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对蛋奶工程实施的相关工作依法进行监督。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布蛋奶工程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蛋奶工程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组织实施工程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对违法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陕西省蛋奶工程奶产品供应定点 企业名单的公告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精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农业厅,确定了“蛋奶工程”奶产品供应定点企业名单,现公告如下:

各市、县、区应在以上公布的企业名单中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各县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有关规定,分解蛋奶等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和不按要求向学校提供服务的企业,要及时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陕西省“学生饮用奶”定点企业名单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陕西省“蛋奶工程”奶制品供应定点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执行标准 | 灭菌方式 | 日处理鲜奶量(吨/天) | 奶源供应方式 | 饲养数量(头) | 通过何种认证 | 运输方式 |
|----|------------------|--------|---------|---------------|------|-------------|--------|--------------|---------------------|--------|
| 1 | 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纯牛奶 | 221ml/袋 | GB5408.2 | 高瞬 | 700 | 自有奶站 | 自31000站15755 | ISO9000 HACCP | 冷链运输 |
| | | 高钙牛奶 | 250g/袋 | | | | | | | |
| | | 纯牛奶 | 250ml/盒 | | | | | | | |
| 2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利乐砖纯牛奶 | 250ml/盒 | Q/NYLA36 | 高瞬 | 800 | 奶站 | 30000 | ISO9000 | 冷链运输 |
| | | 利乐枕纯牛奶 | 242ml/袋 | | | | | | | |
| | | 百利包纯牛奶 | 220ml/袋 | Q/NYLA55 | | | | | | |
| 3 |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 多鲜纯牛奶 | 245ml/袋 | GB5408.2 | 高瞬 | 140 | 自有 | 3100 | ISO9000 | 冷链运输 |
| | | 百利包纯牛奶 | 220ml/袋 | GB5408.2 | | | | | | |
| 4 |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 百利包纯牛奶 | 220ml/袋 | 企标 | 高瞬 | 800 | 奶站 | 24381 | ISO9000GB14000HACCP | 不锈钢冷藏车 |
| | | 利乐包纯牛奶 | 250ml/袋 | | | | | | | |
| | | 康美包纯牛奶 | 250ml/袋 | | | | | | | |
| | | 百利包早餐奶 | 220ml/袋 | | | | | | | |
| 5 | 陕西和氏乳品有限公司 | 灭菌纯牛奶 | 200ml/袋 | GB5408.2 | 高瞬 | 50 | 自有 | 1700 | ISO9000 | 冷链运输 |
| 6 | 宝鸡人人高乳业有限公司 | 灭菌乳 | 220ml/袋 | GB5408.2 | 高瞬 | 120 | 自有奶站 | 5000 | ISO9000 | 冷链运输 |
| 7 | 光明乳业(泾阳)有限公司 | 利乐枕纯牛奶 | 200ml/盒 | 企标 | 高瞬 | 70 | 自有 | 1200 | ISO9000 HACCP | 制冷罐 |
| | | | 248ml/袋 | | | | | | | |
| | | 百利包纯牛奶 | 220ml/袋 | | | | | | | |
| 8 | 大荔县龙首山矿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豆奶、豆浆 | 220ml/袋 | QB/T2132-2008 | 高瞬 | 5000(日产量) | | ISO9000 | | |

关于建立“蛋奶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法规标题】关于建立“蛋奶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布部门】陕西省其他机构

【发文字号】陕教体办〔2010〕19号

【发布日期】2010.07.26

【实施日期】2010.07.2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石油普教移交中心：

我省中小学生营养餐计划(简称“蛋奶工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管理运行机制逐步规范,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享受“蛋奶工程”的中小学生健康状况和营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蛋奶工程”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得到了广大学生家长的普遍赞誉。为及时掌握情况、沟通信息、交流经验,进一步做好“蛋奶工程”实施工作,省教育厅决定建立“蛋奶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各市(区)每季度“蛋奶工程”实施情况的统计数据,填写《“蛋奶工程”实施情况报表》(见附件);二是各市(区)每季度实施“蛋奶工程”的重点工作、亮点工作、重要信息、存在问题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要求形成专门的文字报告。

二、各市(区)每季度对“蛋奶工程”的实施情况报告一次。3月、6月、9月和12月底,分别以书面报告和电子版形式报省教育厅。各市(区)应确定专人负责“蛋奶工程”实施情况的报送工作,确保按时报送情况。报送内容要准确翔实、全面客观。

三、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市(区)报告情况形成简报,报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和各

相关部门,并印发各地。

联系人:王文庆

联系电话:029—87347326(传真)

电子邮箱:sxtwyc@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蛋奶工程”实施情况报表

_____市(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 实施范围 | 学生数(名) | | | | | | | | 学校数(所) | | | |
|-----------|----------------|----|--------|----|----------|-----------|----------------------|-----------|--------|----|----------|----|
| | 义务教育阶段 | | | | | 非义务教育段 | | |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和其它学校 | 合计 |
| | 寄宿制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其他学生 | | 合计 | 占该学段学生总数% | 高中 高职 学校 学生 | 幼儿园 学生 | | | | |
| | 中学 | 小学 | 中学 | 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说明的情况备注: | | | | | | | | | | | | |
| 经费投入(元) | 省上拨付 | | 市(区)配套 | | 县(市、区)配套 | | 家长承担 | | 社会捐助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需说明的情况备注: | | | | | | | | | |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蛋奶工程”食品采购、发放和 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石油普教移交中心：

2009年9月“蛋奶工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一方面加大对“蛋奶工程”的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另一方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采购管理、加工发放等程序，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但是，个别学校由于受到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近日，《华商报》对咸阳市礼泉县、泾阳县和安康市汉滨区个别学校的“蛋奶工程”在食品采购、发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报道。省教育厅立即会同咸阳市、安康市教育行政部门对这些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小学每周将5个生鸡蛋、5袋奶一次性发给学生，泾阳县逸夫小学不能按时发放蛋奶，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溢河小学、新民小学等学校没有采购省上确定的“蛋奶工程”指定奶制品企业产品等做法，违反了相关规定，影响了“蛋奶工程”的实施，已经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相关责任人也受到相应的处理。这些事件暴露出“蛋奶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监管不到位，食品招标采购违反规定，食品发放不及时，营养知识教育滞后等问题，在社会、家长中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蛋奶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相关学校，认真学习省上关于实施“蛋奶工程”的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要指导学校立即完善“蛋奶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蛋奶食品的采购招标工作，坚决杜绝不合格蛋奶食品进入校园；要重视对加工发放环节的管

理和要求,实施“蛋奶工程”的学校,必须做到食品发放前要卫生加工,发放时要定时定量;对于学校在蛋奶采购、加工和储存方面存在的困难,要尽快予以关注解决。

二、市、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均切实做好“蛋奶工程”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要全面向学生、家长宣传“蛋奶工程”的相关政策,对实施工程的重要意义要做到广为人知。各市、县(区)、学校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及时宣传,消除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对实施工程有关问题的疑惑和负面反映。同时,要进行营养知识的教育,让学生能够养成良好的饮食生活习惯。

三、市、县(区)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实施“蛋奶工程”的督查工作。鉴于目前我省“蛋奶工程”已成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同时,由于春季开学后工程实施工作推进迅速,覆盖的学生人数越来越多,学校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绝不能松懈。近期,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重点对“蛋奶工程”实施学校在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蛋奶工程”操作规范的执行,蛋奶食品的招标采购,学校食品卫生的管理工作和“蛋奶工程”营养知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和违规现象要及时整改,对于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整改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系新闻媒体,通报有关情况。2010年4月9日前,请各市教育局将检查整改情况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省教育厅(联系人:王文庆,联系电话:029—87347326,邮箱:sxtwyc@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报送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 “蛋奶工程”实施情况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蛋奶工程”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我省“蛋奶工程”的实施情况,逐步扩大“蛋奶工程”的覆盖范围,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省教育厅安排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施“蛋奶工程”的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请各市(区)对所辖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的办学基本情况,已实施“蛋奶工程”的民办中小学在工程的组织管理、条件保障、实施标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民办中小学实施“蛋奶工程”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形成书面报告材料,并填写调查表(附件),于2011年11月24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王文庆

电话:029—87347326

电子邮箱:sxtwyc@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县案例



宁陕： 营养计划 蛋奶工程

早在 2007 年，国家级贫困县宁陕县在陕西省首开先河，实施了农村中小
学生“营养计划”。2009 年秋季开学后，在全县 32 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全
面启动实施“蛋奶工程”，2010 年起，把高中和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全部纳入“蛋
奶工程”的实施范围，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全覆盖。作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
宁陕县，年地方财政收入不到 3000 万元，每年要拿出近 10% 的财政收入改善
学生营养状况。



宁陕：国贫县的“营养计划”

宁陕县作为秦岭山区的一个国家贫困县，中小學生营养不良状况十分严重。据2006年抽样调查显示，全县农村寄宿生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为62%和29%，营养不良问题已严重影响到学生的身体、心理和智力发育。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07年，宁陕县在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全面实施“营养计划”工程，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2009年秋季开学起，启动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蛋奶工程；从2010年新学期开学起，从高中至幼儿园实现蛋奶工程全覆盖。通过“政府统筹，教育主抓，学校实施，各方配合”，全县中小學生特别是农村寄宿学生营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一、创新机制，分步推进

一是**统筹资金，保障投入**。由于宁陕县农村寄宿生家庭经济状况差异不大，导致许多学校在发放国家“一补”资金时矛盾比较突出，群众信访较多。个别学校为了缓解矛盾，同时为了避免“一补”资金被家长挪用，采取了“一补”资金由学校统筹，免费为所有寄宿生提供免费午餐的办法。这种办法虽然可取，但降低了寄宿生人均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此，宁陕县决定在国家“一补”资金基础上，采取“填平补齐，统



2008年4月18日，宁陕县汤坪镇华严小学的肖应杰在校就餐。



2009年9月开始，宁陕县华严小学的学生吃上营养早餐。

筹使用”的办法,由县财政按照“一补”标准将义务阶段所有寄宿生生活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学校统筹使用,为所有义务段寄宿生免费提供营养热菜、热汤。同时,将寄宿制学校炊事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为寄宿制学校添置了冰柜、消毒柜等必备设施,保证营养补助资金不减少又增加。据统计,2007年剔除国家“一补”资金,县财政共预算投入“营养计划”工程150多万元,2008年达到170多万元,2009年超过200万元。按照“政府财政拿大头、家长分担出小头、社会捐赠献爱心”的原则,家长每天每生只负担5角,政府财政每人每天补助1.5元,保证学生每人每天“喝上一袋纯牛奶,吃上一个鲜鸡蛋”。在资金筹措上,省财政占8%,市级财政占2.9%,县财政承担89.1%。同时,针对实施蛋奶工程后,学校炊事员工作量明显加大的实际,县政府一次性解决了60名公益性岗位指标。

二是突出重点,强化薄弱。宁陕县把实施营养计划的重点放在首先解决寄宿生



自2007年宁陕县全面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营养计划工程以来,老城小学利用闲置空地,开辟了蔬菜种植实践园地,既作为学生参与劳动实践的场地,也为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来源。

吃干菜、腌菜、变质菜等问题上。据测算,按照“一补”标准,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后,基本能够保证每位寄宿生中午、下午两餐能够吃上“两菜一汤”营养热菜,一周能够吃到一到两次肉食。“营养计划”

实施后,许多农村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小种植、小养殖”等社会实践活动,既培养了学生劳动观念,又提高了“营养计划”工程实施质量。“冬天吃冷腌菜,夏天吃变质菜”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是抓点扩面,不断提高。2007年春季,宁陕县在16所学校进行“营养计划”试点,受到学生和家

长普遍欢迎。在取得经验后,从2007年秋季起,在全县32所义务段寄宿制学校全面推开。2008年又在偏远少地的5个乡镇的寄宿制小学开展免费供粮试点,以解决寄宿生背粮上学问题。2009年“两会”期间,县慈善协会又在全县开展“关注农村学生营养,关心农村学生健康”募捐活动,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解决

民族学校寄宿生吃牛羊肉问题和开展免费“营养早餐”试点工作。

二、建章立制,强化管理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在县一级成立了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营养计划”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营养计划”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突出问题由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各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也都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营养计划”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确保“营养计划”工程按要求实施。实施蛋奶工程后,食品安全是头等大事。县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财政、人劳、卫生、审计、工商、药监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蛋奶工程领导小组,按部门职能,明确职责,县教体局设立蛋奶工程办公室,落实了3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具体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蛋奶工程的实施管理、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强化了蛋奶工程实施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先后多次召开“营养计划”工作会议,在总结各校好做法好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营养计划”指导手册,制定了卫生管理、资金管理、食品留验、物资采购等13项制度,由本校教师分别兼职采购、会计、审核工作,学校安全员、值周教师负责食品质量监督,一月向家长公布一次开支情况。对寄宿生人数较多学校,为各校安装了刷卡机,由学校定期将“营养补助”资金打入学生卡中。对寄宿生人数较少学校,由各校每周将“营养补助”代金券发给学生。要求每所寄宿制学校精打细算,合理制定菜谱,每天为寄宿生提供中午、下午两个正餐的免费营养菜品。教育部门抽调人力,集中时间,在总结实施“营养计划”经验的基础上,编印了蛋奶工程《管理指导手册》,帮助各学校制定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统一制订了实施蛋奶工程运输、保管、加工、等各环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进行考核奖惩,同时,对各中小学实行蛋奶工程目标责任制管理,用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实施到位。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每学期初,由各学校提供寄宿学生名册,经县教育行政部

门审核后,由县财政、教育两家联合发文分期分批拨付“营养计划”和“蛋奶工程”补助专款。在国家拨付的贫困家庭学生营养补助资金基础上,县财政通过“填平补齐”,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初中寄宿生每人每年能够获得不少于750元的营养补助资金,小学寄宿生每人每年能够获得不少于500元的营养补助资金。营养补助资金拨入各寄宿制学校专户管理,盈利流转,封闭运行。县财政、教育、审计等行政部门不定期对各学校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2010年4月28日简车湾小学开展了“蛋奶工程”饮食安全专题教育活动,总结了学生在饮食卫生习惯方面存在的问题,贺习华校长教育和引导学生从10个方面做起,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



2010年4月14日,宁陕县来自全县各中小学的50名校长在大山中学召开了宁陕县蛋奶工程现场会。

四是狠抓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安全等行政部门坚持每年组织一次“营养计划”管理员、炊事员培训班,强化食品安全、营养卫生、烹饪技术等各方面培训。在每次培训班上,都要求管理员、炊事员结合不同季节、不同年龄段学生发育需求制定本校每周菜谱,共大家研讨交流,把大家公认的既价廉安全又营养可口的菜谱编印成册供各校参考使用。每年还坚持组织一次“营养计划”现场会,为各校不断完善管理、提高“营养计划”实施质量搭建交流学习平台。

宁陕县从2007年起就把学生“营养计划”工程列为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八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坚持不懈地深入推进。县政府每年在县人代会上都要向人大代表报告“营养计划”工程实施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人大、县政协每年都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题视察“营养计划”工程,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党政主导,各方参与

一是部门单位积极参与。

建立了部门单位包校责任制,各部门单位除了积极想办法改善办学条件外,还发挥各自职能千方百计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县总工会统筹教育系统



2009年11月25日,宁陕县县长邹成燕在宁陕中学召开学校安全工作及奶蛋工程县长办公会,现场研究解决蛋奶工程实施问题。

工会经费改善师生食宿条件,县民政部门对受灾和贫困家庭学生提供粮食、衣被帮助,团县委等群团组织积极争取对学生的生活资助,县卫生部门经常深入学校检查食品安全、提供物资帮助,各乡镇也都挤出有限经费改善学校实施“营养计划”条件。据统计,近两年来各部门单位累计为中小学校捐资助学达到几百万元。

二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在县慈善协会每年组织的“营养计划”募捐活动上,全县干部群众都踊跃捐款奉献爱心。一些退休老干部没有赶上现场募捐,还专程到县慈善协会补捐。县个体工商户廖佑菊在捐款后说:出自己的一份力,让营养计划惠及更多的学生。正是由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保证了“营养计划”工程实施质量稳步提高。

2010年3月23日,宁陕县人大在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调研“蛋奶工程”实施工作。



2010年1月21日,正值宁陕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之际,由县慈善协会牵头,教育体育局组织的宁陕县学生“营养计划”“蛋奶工程”专项募捐举行。

三是学校家庭密切配合。“营养计划”工程解决了寄宿生家长一大难题,深受家长欢迎和支持。许多学生家长都愿意以较低的价格向学校食堂出售鸡蛋、大豆等

营养丰富的商品。各学校还积极组织学生种菜,鼓励学生在家开辟“试验田”,用师生劳动成果来提高“营养计划”实施质量。各学校坚持校务公开,成立了由家长、学生代表参与的“营养计划”领导小组,定期公布“营养计划”账务,接受各方监督。从2009年秋季开学起,以“一个鸡蛋、一袋奶,强壮宁陕下一代”为主题,向家长、学生和社会宣传了蛋奶工程实施的目的、意义与方法。并把实施蛋奶工程过程与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有机结合起来,使广大学生和家長怀着感恩党和政府、感恩社会的情感,体验蛋奶工程带来的好处。县蛋奶办统一拟



2009年9月2日,华严小学举办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参加的“蛋奶工程”知识专题讲座。

定了《宁陕县蛋奶工程知情同意申请书》印发各校。各学校采取“学生自愿、家长申请、学校申报”的办法,在学生家长本人递交书面申请后,由学校统一造册建档,向县蛋奶工程办公室申报享受蛋奶工程的学生名单,在复核无误后,及时拨付县级补助资金。不搞“一刀切”和强迫命令。同时要求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学生对蛋奶食品的适应情况,允许学校因人而异,因地制宜,等质等量调剂供给方式,避免单一模式造成浪费。

西安： 三步走、全覆盖



第一步:2009年9月1日起,西安市首先在义务教育阶段山区学校寄宿生中实施“蛋奶工程”,按照每生每天2元、一学年250天的实施标准,由学校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每天为每名学生供应一袋牛奶(或羊奶、豆奶)、一个鸡蛋,或者营养价值相当的食品。

第二步:2009年11月1日起,将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涉山乡镇义务教育段学生,有22.5万名学生享受补助政策,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25.3%,其中,享受补助政策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约占全市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的31%。

第三步:2010年5月1日起,在原来的基础上,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所有寄宿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实现全覆盖。所需资金按照“财政补助为主、家长适当负担”的办法解决。

西安:三步走、全覆盖

2009年8月24日,西安市政府召开第88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中实施“蛋奶工程”有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西安市政府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中实施“蛋奶工程”的意见》,成立了市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印发了《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山区学校寄宿生“蛋奶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一、山区先行、逐步覆盖

先在义务教育阶段山区学校寄宿生中实施,资金补助额度后再进行调整。按照陕西省山区乡镇认定标准,我市山区学校寄宿生“蛋奶工程”涉及灞桥、长安、临潼、户县、周至、蓝田六区县,32个山区乡镇,84所山区中小学校,共计13315人。第二步:2009年11月1日起,将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涉山乡镇义务教育段学生,有22.5万名学生享受补助政策,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25.3%,其中,享受补助政策的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约占全市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的31%。第三步:2010年5月1日起,在原来的基础上,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所有寄宿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实现全覆盖。

二、营养相当、价格等值

按照每个学生每天2元的标准,以实物形式(一袋牛奶、一个鸡蛋)直接发放给学生,每学年按照240天计算。其中牛奶要符合国家关于实施“学生奶计划”的有关要求和标准,每袋牛奶不得少于220毫升(227克)。对不适宜“蛋奶工程”食品的学生,学校可用营养、价格等值的食品(如豆奶、面包、肉类食品)替代。

三、政府补助、家庭分担

按照“财政补一点,家长拿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落实经费。所需经费由省、

市、区县财政和寄宿生家长共同承担。省、市、区县财政和寄宿生家长按照 3:3:2:2 的比例分担。社会捐助资金用于补助贫困家庭的寄宿生及购置“蛋奶工程”食品储存、加工设备。“蛋奶工程”专项资金统一纳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分账核算。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蛋奶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支付办法。

四、市上订奶、县上订蛋

由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单一来源议标的方式，确定了西安银桥乳业集团负责向实施“蛋奶工程”的山区学校及教学点供应“学生奶”，供应牛奶为“纯牛奶”、“核桃牛奶”、“红枣牛奶”3 种，按照 1:1:1 的比例配送，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承诺到今天下午 5:00 时前将“学生奶”全部配送到确定的各山区学校和教学点。鸡蛋供货企业由各有关区县参照市上“学生饮用奶”议标方式确定，据区县上报的信息，各区县已经完成议标工作和组织配送等各项工作任务。供货协议的签订按照“以县为主”的原则，由区县与“学生饮用奶”和鸡蛋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同时报市级各有关部门备案。

五、准入资质、确保奶质

单一来源议标入围企业资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西安市蛋奶工程“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有关规定规定执行，本次中标的每袋奶的包装净含量不少于 250 毫升，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鉴于时间紧张，规定西安银桥乳业集体从供货的第二周起，在包装盒(袋)上必须印制“西安市学生蛋奶工程专用”及“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由于乳类饮料不属于“学生饮用奶”，不纳入“蛋奶工程”招标采购范围。

六、以县为主、因地制宜

灞桥区:按每生每天 2 元标准，向两所学校 265 名寄宿生提供“营养加餐”，实施营养早餐改善计划，并制定了“蛋奶工程”实施方案、管理细则，采取政府采购的办法，由中标单位定点供应，统一配送。为 11 所小学参与蛋奶工程的管理人员和加工人员共 19 人统一进行体检，办理了健康证；制定和发放“学生饮食不良反应调查

单”,由享受蛋奶工程的学生家长填写调查单,统计学生是否有对鸡蛋、牛奶过敏或其它不良反应史。为方便工作,灞桥区建立了蛋奶工程 QQ 工作群(117306499),有关工作将从 QQ 群通知。

长安区:制定长安区“蛋奶工程”实施方案和“蛋奶工程”食品卫生安全预案,以“致山区寄宿生学生家长一封信”的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13所学校统一配置了冷藏柜,统一制定“蛋奶工程”的标识和



2009年12月11日,长安区“蛋奶工程”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省首家专门设立蛋奶工程管理机构。

管理制度。在全省首家专门设立了“蛋奶工程”管理中心,探索建立实施蛋奶惠民工程长效机制,保障279所学校40760名学生享受优质早餐。蛋奶接收坚持索证制度,对每批蛋奶实行留样;坚持执行“四不加工”、“四不发放”制度,即鸡蛋过期、外壳破损、色泽异样、受到污染的不加工,牛奶过期、包装破损、气味异常、受到污染的不发放;蛋奶发放时以班为单位,定时(上午第二节课后)、定点(教室)集中饮用牛奶;学生食用的整个过程必须在教师的监管下进行,如有异常,监管教师要当场收回所有蛋奶,并及时分级上报,迅速处理。



2009年9月1日,蓝田县灞源乡林青希望小学寄宿的小学生们排队领取鸡蛋和牛奶。

蓝田县:结合蓝田县实际制定《蓝田县义务教育阶段山区学校寄宿生“蛋奶工程”实施方案》。县委县政府成立了蓝田县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蛋奶工程”领导小组,由主管教育的副

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学校校长为成员的“蛋奶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教育局也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教育的副局长刘均孝任副组长,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所长及各相关学校校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专门设立办公室。由县教育局会同财政、卫生、农业、质检、工商、药监等多部门,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在证件齐全、手续合法的、有资质的供应商中,采用先议标后招标的方法同供蛋商签订协议。为做好“蛋奶工程”的配送工作,蓝田县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及时制订规划了科学合理的配送路线、无公害鲜禽蛋交接验收明细表、不宜饮用牛奶或食用鸡蛋学生登记表、享受蛋奶学生花名册、山区学校“蛋奶工程”详细资料汇总表等各种表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中逐步实施“蛋奶工程”的意见

【法规标题】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逐步实施“蛋奶工程”的意见

【发布部门】西安市政府

【发文字号】市政办发[2009]192号

【发布日期】2009.10.19

【实施日期】2009.10.1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09年秋季中小學生“蛋奶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09]16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09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逐步实施“蛋奶工程”,使每个学生每天能吃上1个鸡蛋、喝上1袋牛奶(或羊奶、豆奶)。具体意见如下:

一、目的意义

实施“蛋奶工程”,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小学营养干预机制,切实改善中小學生营养状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这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要求,是落实“健康第一”指导思想、增强中小學生体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也是党和政府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新的的重要举措。

二、实施范围

从2009年秋季开始,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中倡导逐步实施“蛋奶工程”。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吃得上、吃得起”,财政补助采取“先行试点,逐

步实施”的原则,从2009年9月1日起,对义务教育阶段山区学校寄宿生实施补助,从2009年11月1日起,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涉山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补助。

三、实施内容

“蛋奶工程”的基本内容是:按照每生每天2元、一学年250天的实施标准,由学校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每天为每名学生供应1袋牛奶(或羊奶、豆奶)、1个鸡蛋,或者营养价值相当的食品。

四、资金分担办法

实施“蛋奶工程”所需资金按照“财政补助为主、家长适当负担”的办法解决,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区)三级共同负担。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区)、家长3:3:2:2比例分担;对涉山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所需资金按照市、县(区)、家长5:3:2比例分担。

资金分担办法:

-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区)、家长3:3:2:2比例分担。

五、保障措施

(一)认真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蛋奶工程”实行“以区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蛋奶工程”的实施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有关规定,分解蛋奶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和不按要求向学校提供服务的企业,要及时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认真核定补助对象。实施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校要认真确定本校享受“蛋奶工程”的补助对象,向社会公示补助对象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上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区县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补助对象名单,并上报市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三) 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别由省、市级财政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到县级财政特设专户。各区县要及时筹措县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并与省、市级补助资金一并纳入教育特设专户,统一支付、统一管理。

(四) 规范实物采购。要将“蛋奶工程”食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其中,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牛奶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牛奶价格、品种和配送方式等;各区县负责组织鸡蛋的公开招标。“蛋奶工程”食品供货合同均由各区县与中标企业签订,同时上报市级各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要根据市、区县提出的要求,将“蛋奶工程”食品直接配送到相关学校。

(五) 做好蛋奶发放工作。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做好“蛋奶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蛋奶发放工作,每天对蛋奶的发放进行造册登记,及时汇总上报。

六、组织机构

(一) 成立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蛋奶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蛋奶工程”宏观政策的制定,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并指导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县落实“蛋奶工程”各项工作任务。

组 长:

李秋实 西安市副市长

副组长:

郭艳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国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马俊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新南 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晓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曼营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定安 市农业局副局长
范 宏 市商业贸易局副局长
孙祥未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任乃孝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教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吕 鹏 市卫生局副局长
高 怡 市民政局副局长
倪广天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华俊 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建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厚 新城区副区长
侯学东 碑林区副区长
刘其智 莲湖区副区长
李继红 灞桥区副区长
陈松林 未央区副区长
姜长智 雁塔区副区长
张雪琴 阎良区副区长
林 娣 临潼区副区长
李 红 长安区副区长
李美芳 周至县副县长
魏桂叶 蓝田县副县长
柴晓燕 户县副县长
雷羨梅 高陵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蛋奶工程”的协调、指导、管理等日常事务。办

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国同志兼任。

各区县要按照“政府统筹,多方参与,区县为主,部门管理,学校实施”的原则,成立实施“蛋奶工程”领导小组,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分工,对“蛋奶工程”的实施做出具体的安排。

(二)明确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蛋奶工程”进行报道宣传。

教育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标准、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区县和学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蛋奶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蛋奶工程”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蛋奶工程”食品供应商、食品价格、品种和配送方式。

农业部门负责奶源、蛋源基地的监管。

商贸部门负责测算蛋奶平均价格,为“蛋奶工程”的资金预算提供科学依据。

质监部门负责做好“蛋奶工程”食品供应商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工商部门负责“蛋奶工程”食品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学校卫生工作,做好学生发育情况的检测和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

民政和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确认工作。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违纪、违法的有关负责人进行党纪处分和行政责任追究。

审计部门负责对“蛋奶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各区县负责本区县“蛋奶工程”的具体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各区县应制定职责明确、科学有效的实施办法,对

“蛋奶工程”食品从招标、配送、验货、储存、加工、分发到资金结算等环节予以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各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落实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做好每天的蛋奶发放工作。

（二）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各区县要制定因学生食用“蛋奶工程”食品引起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对有安全隐患食品的自查甄别能力。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区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大力宣传“蛋奶工程”的内容、目的和意义，为实施“蛋奶工程”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实施好“蛋奶工程”，引导家长和社会重视学生营养问题并积极参与“蛋奶工程”，推动学生饮食结构科学化、营养化。各学校要以实施“蛋奶工程”为契机，全面加强体育、卫生工作，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健康卫生和生活习惯，使所有中小學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临潼区“蛋奶工程”制度汇编

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崇实进取,尚德励志,扎实实施蛋奶工程,充分发挥蛋奶工程强体与育人双重功效,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实现新兴教育新跨越,特制定如下制度:

蛋奶工程采购制度

1. “蛋奶工程”食品必须是市、区教育局统一招标采购的饮用奶和鸡蛋,绝不允许私自采购其他食品代替。
2. 采购的蛋奶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
3. 蛋奶工程必须以政府采购中心确定的品牌、价格和数量为准,学校和个人不得更改,否则按违纪行为论处。
4. 学生食用的牛奶和鸡蛋必须明确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配送的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超过时限的学校有权拒绝。

蛋奶工程储存保管制度

1. 学校设置专用的蛋奶工程储藏室,配备好蛋奶工程储藏设备,并设有防鼠、防蝇、防虫、防霉、防盗、防破坏的相关措施,确保食品储藏安全卫生。
2. 实行食品接收管理签字制度。食品接收管理人员接收食品必须严格检查产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做好详细记录,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须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方可入库储藏。
3. 严格加强对储藏室的管理与监督,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储藏室。
4. 做好对储藏保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搞好室内卫生,定时对储藏室进行消毒。

5. 加强对食品的管理,不得超时限储藏食品,更不许因学生请假不在校而长期存贮食品。

6. 存贮必须规范安全, 加强值班, 防止不法分子投毒而造成中毒事件的发生。

蛋奶工程加工制度

1. 学校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增强职业道德意识,提高自身素质,热心服务,忠于职守。

2. 加工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过硬的操作技术水平。必须身体健康,否则不得加工与操作。

3. 严格加工操作程序。不得让学生喝过期、变质奶、冷奶、吃半生不熟鸡蛋。当加热的必须加热,当煮熟的必须煮熟,否则发生事故将追究责任。

4. 食品加工后,必须经过管理人员检查审定后方可让学生进食。

5. 加工过程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

蛋奶工程发放与用餐制度

1. 专兼职生活教师要具体负责学生每天蛋奶工程的发放工作,并认真做好食品发放的登记、留观和用餐后学生的反响、动态。一旦有特殊情况,要立即向学校报告。

2. 专兼职生活教师要经常性的对学生进行生活指导、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用餐期间的秩序、监管用餐的全过程,要实行集体用餐和监督用餐,防止学生留餐、弃餐等行为,一旦发现要及时批评教育、恰当处理。

3. 蛋奶工程发放工作人员要及时将食品发到学生手中,不得克扣、截留或转移蛋、奶为他人饮食。一旦发现学校要严肃处理。

4. 负责蛋奶工程的生活教师要经常对饮用早餐的学生进行调查,逐一摸底,造册登记,如果食用蛋奶工程有过敏者要立即向学校报告,并做好工作,予以调整。

蛋奶工程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度

1. 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在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内,初审辖区内配发蛋奶工程学生名单,并造册登记,经公示无误后逐级上报。

2. 认真做好蛋奶工程资金的管理工作,设立“教育经费特设帐户”。实行周清月结期审计制度。

3. 蛋奶工程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支付蛋奶购置设备费、加工费、水电费,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坚决禁止挤占、挪用、截留或套取专项资金。否则,一旦查出按违纪行为论处。

4. 认真做好蛋奶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的资料、专帐管理,不得销毁、丢失原始的印件,要有专人负责,否则发生账务上混乱、支付不合理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蛋奶工程管理制度

1. 要大力宣传蛋奶工程实施的重大意义,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要加强食品安全健康教育,使学生养成安全、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

3. 要将本校蛋奶工程实施方案、领导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核定的饮用餐学生名单报教育局审查备案。

4. 要积极配合,全面安排,配备好后勤管理人员和生活教师,并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管理服务和教育工作扎实到位。

5. 学校要根据营养科学理论,结合学生实际,科学搭配蛋奶工程食谱,准确统计食品的种类和数量,为供应食品提供依据。

6. 要合理安排用餐时间,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7. 认真做好蛋奶工程的检查与指导工作。学校主管领导要坚持每周检查指导一次。分管领导要做到每天指导检查一次。全面检查食品的质量、卫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食品配送分发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和处理。

8. 要严格审核蛋奶工程享受对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认真审核蛋奶工程学生条件、公示学生名单,接受群众监督。绝不允许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要严肃查处。

9. 严格收费管理。必须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得违规收费,对于多收、强行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蛋奶工程责任追究制度

各实施学校必须把蛋奶工程实施情况作为学校政务公开的一项主要内容。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学校或个人,实行蛋奶工程责任追究制度。

(一)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相关责任学校或个人要做出书面检查,并在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1. 无蛋奶工程相关制度、制度未悬挂上墙、制度不齐全的学校。
2. 经教育局检查发现,蛋奶工程制度形同虚设、执行不力的学校。
3. 未配备蛋奶工程专用储藏室、加工室等专用房间的学校。
4. 储藏室无防鼠、防蝇、防虫、防霉、防盗、防破坏相关措施的学校。
5. 加工室卫生不符合标准的学校。
6. 加工蛋奶工程食品人员无健康证的学校。

(二)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对相关责任学校或个人给予警告或撤职等行政处理。

1. 确定享受蛋奶工程学生名单过程中,不按照市、区相关规定办事、徇私舞弊、厚此薄彼,在广大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对因管理不善导致学生丢弃、损坏蛋奶工程食品,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对学生浪费蛋奶工程食品的行为处理不当,经媒体曝光,给蛋奶工程抹黑,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出现多收、强行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三)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相关责任人员移交有关机关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套取蛋奶工程专项资金的学校或个人。
2. 发生蛋奶工程专项资金账务管理上混乱、支付不合理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或个人。
3. 对因保管不善、加工不规范等造成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严重卫生事故的。

蛋奶工程卫生防疫制度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并组织炊管人员、全体教师认真学好上述法律制度,建立严格的岗位制度和卫生检查制度。

2. 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职的卫生检查人员,坚持搞好学生个人、教室、环境卫生,使学生懂得有关的卫生常识,严把食品卫生关,自觉防病防疫,预防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加强疫情控制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饭前、便后要洗手,不要暴饮暴食,以防不良疾病发生。

4. 严禁学生在地摊门前购买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零食、饮料。

5. 学校“蛋奶工程”必须保持环境整洁,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6. 学校“蛋奶工程”工作人员必须“两证”齐全,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取得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参加工作。

7. 建立学校“蛋奶工程”卫生责任制度,“蛋奶工程”工作人员要搞好个人卫生,穿工作服上岗。

8. “蛋奶工程”管理员采购员切实严把食品采购、运输、验收入库三个环节,坚持食品原料索证制原则过程中的卫生工作,严禁采购变质、变腐食品,严禁使用无

碘盐。

9. 学校积极做好学生近视、沙眼、龋齿等学生常见疾病和群体防治和矫治工作,建立学生体检档案和疾病档案。

10. 坚持做好对学生的体检工作,学生体检率达 100%。

11. 学校把卫生防疫知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切实开展对师生的卫生防疫知识教育。

12. 学校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开展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延安： 探索建立蛋奶 工程长效机制



延安市将陕西省规定的蛋奶工程实施范围扩大到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寄宿学生,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教学校以及民办学校,共计 191161 人,每人每天吃一个鸡蛋、喝一袋牛奶。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和学生家长共同分担,其中市、县(区)两级财政负担 2/3,学生家长负担 1/3,对贫困学生再给一定比例的补贴。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学生家长承担部分降至 20%。



延安：探索建立蛋奶工程长效机制

从2009年9月1日开始，延安市在寄宿制学校中全面启动了“蛋奶工程”。按照“分期分批，有序推进，由城到乡，由近及远，先寄宿学校，后全体学生”的工作思路，通过精心组织，取得显著成效。

一、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建立蛋奶工程组织领导机制

为抓好做实“蛋奶工程”，延安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形成了“政府统筹、教育主抓、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蛋奶工程”管理机制。

（一）市上领导两周听取一次汇报。市委、市政府将实施“蛋奶工程”列为政府重点实施和督办的民生工程之首，先后多次召开市长办公会、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蛋奶工程”实施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冯继红同志坚持每两周听取一次“蛋奶工程”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优先保障“蛋奶工程”的需要。2009年8月23日，延安市成立“蛋奶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冯继红任组长，市教育、财政、监察、公安、卫生、农业、畜牧、工商、食品监督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在市教育局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蛋奶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成立中小学营养健康指导站。2010年6月，延安市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指导站成立，隶属市教育局、事业性质，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4名。具体负责全市中小学生饮食安全工作，监测评估全市中小学生健康状况；统筹协调全市中小学校学生饮食营养工作，监督市直学校“蛋奶工程”执行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蛋奶工程”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县区学生营养健康工作。指导站成立后，积极组织

协调有关单位,及时解决“蛋奶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制度建设、规范管理,舆论引导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人员深入全市13个县区的100所寄宿制中小学校,检查和调研“蛋奶工程”,形成了三份比较客观详实的调研报告。二是严格执行蛋奶工程周报告制度。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站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和部分学校座谈会,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实施“蛋奶工程”管理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是编印下发“蛋奶工程”工作《简报》,及时通报“蛋奶工程”实施的动态,同时,宣传报道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为相互之间交流借鉴搭建了一个学习的平台,有力地促进了“蛋奶工程”的顺利实施。营养健康指导站的成立,使蛋奶工程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明显加强,同时也为国家提倡的学生营养餐计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十一个部门联动配合抓。按照《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延安市建立健全了“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同时,明确落实了蛋奶等食品的安全监管责任:在明确教育、财政、农业、畜牧、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监等部门的责任基础上,还要求监察部门负责对违纪违法的有关负责人进行党纪处分和行政责任追究;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安定和谐的运行环境;广电部门组织报道宣传;中标企业负责蛋奶制品的品种质量和安全供应。“蛋奶工程”实施以来,各部门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职,齐抓共管,形成了工作合力,保证了“蛋奶工程”平稳运行。

二、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建立蛋奶工程运行管理机制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延安市确立了“政府领导、教育负责、企业配送、学校实施、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确保“蛋奶工程”稳步推进。

(一)建立制度,强化管理。市蛋奶办按照“看实效、易督查、能问责”的原则,制定出台了“周报告制度”,并明确了五个岗位职责,即:蛋奶办职责、保管员职责、质

检员职责、加工员职责、发放员职责。制订了六项工作制度,即:采购制度、接收制度、保管制度、出库制度、加工制度和发放制度。随着“蛋奶工程”的实施,又在专柜存样、蛋奶废品回收、专案应急、监督问责等方面也形成制度。确保责任到人,安全实施。

(二)大力宣传,舆论引导。为了让学生、家长、社会充分认识实施“蛋奶工程”的重大意义,各学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举办专题讲座、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向师生和社会各界宣传“蛋奶工程”;采用《告家长书》的形式,使学生和家长明确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经费比例;通过新闻媒体、信息公开栏公布“蛋奶工程”中标企业和供应品种;让学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掌握科学生活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通过感恩教育让学生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激发他们爱党爱国的热情。

(三)加强培训,规范动作。先后举办了三期“蛋奶工程”培训班,就“蛋奶工程”的意义及安全管理工作举办讲座,各县区、学校蛋奶办工作人员 180 余人先后参加了培训。各县区也分别组织相关培训。如,富县先后三次邀请食品营养、卫生专家现场就青少年营养搭配、蛋奶营养成分、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辨别等知识进行了专题培训;黄龙县组织“蛋奶工程”工作人员到太白县学习取经,并邀请蒙牛技术员对全县蛋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同时,延安市还在宝塔区宝塔中学、育英中学召开了“蛋奶工程”工作现场会,各县区蛋奶办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观摩,取到了真经。各校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大胆实践,勇于探索,总结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如,宝塔区姚店中心小学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总结出了“一看、二摸、三嗅、四尝”的食用模式,严把食品安全食用关。市一中摸索出了牛奶整箱放入蒸箱,1 个气压加热 5 分钟,1.5 个气压再加热 10 分钟,关气保持 5 分钟;鸡蛋 0.5 个气压加热 3 分钟,1 个气压加热 3 分钟,1.5 个气压再加热 15 分钟,关气保持 5 分钟的蛋奶加工方法,

有效避免了蛋奶因加热不当造成的胀包、胀蛋。

(四)统一招标,保证质量。“蛋奶工程”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在省上确定八家牛奶生产企业后,市、县区在省定奶企业范围内,严格按照招标的规定和程序,完成招标,签订合同,供应符合要求的纯牛奶、新鲜鸡蛋。从2010年起,全市认真履行“蛋奶工程”招标程序,凡非定点的供奶企业、非职能部门选定的供蛋企业,一律不准参与招投标活动,其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蛋奶工程”运行流程。“蛋奶工程”的招标供货合同采用统一制式,复印件要报市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指导站备查。

(五)全面督查,及时整改。一是把“蛋奶工程”列入教育系统“三问”(问责、问廉、问效)内容,作为教育纪工委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监督;市政府还将“蛋奶工程”列入政府督办事项,定期督办。二是通过学生反映、家长会、问卷调查、聘请社会监督员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全面检查落实。从“蛋奶工程”实施以来,全市共组织五次大型检查,配合省上进行了两次检查。每次检查都有现场反馈和限期整改,最后汇总形成通报材料予以全市通报。各县区也积极开展各项检查,及时整改“蛋奶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全面覆盖、合理分担,建立蛋奶工程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省上规定,“蛋奶工程”的实施范围是在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逐步实施。延安市将这个范围扩大到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寄宿学生,共计191161人(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义务教育段学校、特教学以及民办学校)每人每天吃一个鸡蛋、喝一袋牛奶,蛋奶价值2.05元。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和学生家长共同承担,其中市、县(区)两级财政负担三分之二,学生家长负担三分之一,对贫困学生再给一定比例的补贴,从2010年6月1日起学生家长承担部分降至20%。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测算,一个鸡蛋0.55元,一袋牛奶1.50元计算,全年共需资金9797.4万元,其中市、县(区)财政负担7500多万元。在市、县区承担的经费中,市直



2010年6月29日，延安惠泽小学四年级的寄宿学生在课间喝学校发放的牛奶。

学校由市财政全部负担；吴起、志丹、安塞 3 县由县财政全部负担；宝塔、子长、甘泉、黄陵 4 县区市财政负担 30%；延川、延长 2 县市财政负担 50%；宜川、黄龙、富县、洛川 4 县市财政负担 70%。在检查中我们发现，子长、志丹、

黄龙、延长、安塞五个县全部由政府买单，不向学生收取费用；还有一些县的部分基层寄宿制学校，全部在校学生都享受了蛋奶早餐。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中小学 “蛋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法规标题】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中小学“蛋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西安市政府

【发文字号】延政发〔2009〕55号

【发布日期】2009.08.25

【实施日期】2009.08.2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延安市中小学“蛋奶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延安市中小学“蛋奶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政策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切实实施好中小学“蛋奶工程”,提高中小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目的和意义:

- 通过实施“蛋奶工程”,为中小学寄宿学生长期食用鸡蛋和牛奶建立长效机制。

一、目的意义

通过实施“蛋奶工程”,为中小学寄宿学生长期食用鸡蛋和牛奶建立长效机制,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范围标准

在全市中小学实施“蛋奶工程”，全市中小学寄宿的学生，每人每天一个鸡蛋，一袋牛奶。

三、实施时间

从2009年秋季开学起实施。

四、经费保障

实施“蛋奶工程”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和学生家长共同承担。在市、县区承担的经费中，市直学校由市财政全部负担；吴起、志丹、安塞3县由县财政全部负担；宝塔、子长、甘泉、黄陵4县市区财政负担30%；延川、延长2县市财政负担50%；宜川、黄龙、富县、洛川4县市财政负担70%。

五、管理办法

1、核定补助对象。寄宿制学校每学期初向县区教育、财政部门上报在校寄宿学生人数，县区逐校审核确定“蛋奶工程”享受对象。

2、及时拨付资金。县区教育和财政部门按标准每学期分两次（开学初和学期中）将“蛋奶工程”专项资金直接划拨到各寄宿制学校，由学校实行专帐管理。市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寄宿学生人数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县区和市直学校拨付市级财政资金。

3、规范实物采供。“蛋奶工程”实物采购由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确定供应商、供应品牌、价格和配送方式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县区提出的要求直接配送到寄宿制学校，学校负责食品的验收、加工和发放。

4、做好蛋奶发放。各寄宿制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校“蛋奶工程”的日常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蛋奶的发放工作，每天对蛋奶的发放造册登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六、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实施“蛋奶工程”工作的领导，市上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教育、财政、审计、公

安、监察、卫生、商务、畜牧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实施中小学“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蛋奶工程”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要求各县区也成立相应机构。

2、加大舆论宣传。市、县区教育部门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进行大力宣传，使“蛋奶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实施好“蛋奶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3、确保货源供应。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选用当地的产品，奶产品必须通过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教育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对货源基地和供货商进行严格考察，通过招标等形式遴选出一批信誉度高、质量可靠、服务周到、价格低廉的蛋奶基地和供货商，并要对蛋奶供应的全过程实施监管。要大力发展我市的蛋奶生产，促进畜牧产业加快发展，满足我市“蛋奶工程”所需货源。

配套措施之一：

• 大力发展蛋奶生产，促进畜牧产业加快发展，满足“蛋奶工程”所需货源。

4、强化监督管理。实施“蛋奶工程”，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教育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学生蛋奶卫生质量的监督，加强对蛋奶生产、配送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蛋奶不出厂、不销售、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卫生安全。

5、实行责任追究。凡因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和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企业或个人，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因学校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校长承担第一责任。市、县区财政、审计部门对“蛋奶工程”专款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出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



2011年7月,贵州省政府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2011年内建成9901个农村学校学生食堂,实现“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目标;“十二五”期间新建1840所学生宿舍,使全省农村初中在校生寄宿率在“十二五”末达到70%、小学寄宿率达到30%;逐步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探索建立与财政支出、老百姓收入相适应的营养保障机制,确保学生在校能吃饱,并获得基本的营养膳食。



主要经验

一、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确保“人人吃午餐”

2011年4月18日，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时表示，最迟五年内解决学校小餐桌问题。



2009年，贵州省顺利通过了国家“两基”验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一定改善。但农村中小学校大都没有配套建设食堂，很多边远贫困地区的小学生上学距离远，中午吃不上

热饭、喝不上热水，营养状况不佳，对学习、生活、成长和安全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贵州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将改善学生就餐状况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政治任务，明确提出了确保2011年内实现“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目标。

省委书记栗战书指示：“要以最快速度，千方百计解决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就餐难和住宿难问题”。省长赵克志指示：“要围绕义务教育的教室改造、学生宿舍、食堂、教师住宅、校医和安保人员经费、伙食补助、校车配备等深入研究，制订规划，提出意见”，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11年7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2011年内建成9901个农村学校学生食堂，实现“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目标；“十二五”期间新建1840所学生宿舍，使全省农村初中在校生寄宿率在“十二五”末达到70%、小学寄宿率达到30%；逐步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探索建立与财政支出、老百姓收入相适应的营养保障机制，确保学生在校能吃饱，并获得基本的营养膳食；配齐校医、安保和

宿管人员;并建设 7.2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房。

2011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议,省长赵克志亲自出席



2011年8月6日,贵州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议,贵州省长赵克志亲自出席会议并讲话。

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贵州省政府成立了“一把手”省长亲自任组长的领导小组,17 个部门“一把手”任成员。将食堂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目标考核,省政府与各地市签订了承诺书。召开现场观摩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大督查和调度力度,对进度慢的地方负责人进行约谈,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

二、举全省之力落实资金,确保“校校有食堂”

按照“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大省、市(州、地)、县(市、区、特区)各级财政投入,努力争取中央支持”的原则,贵州省全面落实工程实施所需资金,建立了各级财政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举全省之力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一是省、市(州、地)、县各级财政建立工程专项资金,在每年年初预算及超收收入中加大对“工程”的投入。二是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统筹安排;三是从 2011 年起按 5%–10%比例压缩各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四是引导“希望工程”、“青基会”等资金支持。五是建立贵州教育发展基金会,向全社会广泛募集助学资金。六是各级政府引导所辖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社会团体捐资助学,号召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捐资助学。七是对工程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对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设计质量监督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劳保统筹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减收或免收;有关单位对学校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予以适当减收或免收,切实降低工程成本,节约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

2011年省级财政安排食堂建设资金4.28亿元、营养餐4.05亿元，寄宿制学校建设四年安排13亿元，教师周转房建设每年安排4.37亿元。同时，下发《关于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对寄宿制学校校医、安保、宿管、食堂工勤人员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等的配备作了明确规定。对食堂建设实行了分类指导：村小和片区完小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改建；乡镇所在地小学食堂不小于100平方米，初中不小于200平方米。截至目前，贵州省村小和片区完小食堂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三、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学生饮食安全

在解决了学生有地方吃饭的问题后，贵州重点抓了学生如何吃得安全的问题。2011年11月，贵州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一）按照公益性、零利润的原则，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实行自办自管，今后新建的学生食堂一律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在明年春季开学前收回；学校不得在食堂提取任何费用。（二）严把食堂饭菜卫生、质量关，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堂原材料进货查验索证登记、食品留样、安全检查、餐具消毒、校领导付费陪餐等制度。（三）完善学生食堂监督机制。学校成立伙食委员会，由教师、学生、家长、媒体和教育、卫生、乡镇负责人共同参与食堂管理和监督。学校食堂要公开食品采购进货渠道与价格、收支情况。（四）严格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责任制。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校长及教育局长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五）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加大支持力度，减免相关费用，采取直供直采等方式降低成本，勤俭办食堂。

赵克志省长在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攻坚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8月6日,根据录音整理)

省政府召开这次会议,既是为了今天的孩子,也是为了明天的贵州。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关系农村孩子的健康成长,关系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这一工程能否顺利推进,关键要解决好四个问题。

一、思想认识必须到位

教育是为了明天的事业。贵州农村孩子的希望在于教育,贵州未来的希望也在于教育。我省教育之所以落后,主要原因是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但反过来讲,如



“我曾经收到过遵义县一名小学生的来信,信里没有别的要求,只希望中午能够吃上一顿热饭,让他们能够好好学习、健康成长。”

果人口素质不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难以提高。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统计局《关于

2005年—2009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显示,2009年贵州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挂末位置。按理说,我省能矿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历史文化悠久,不具备在全国挂末的条件。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主要有两个原因:

一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要与现阶段的基本省情相符合。思路决定出路,理念决定未来,发展的思路 and 理念不能脱离省情实际。我省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现代工业转变阶段,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低,大致落后全国10-15年。如果我

们对这一基本省情把握不准,认为可以越过工业化直接进入现代化,制定的方针政策必然脱离实际,即便我们付出再多的努力,也会收效甚微。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清醒认识到,工业化是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阶段,生态文明是建立在工业文明基础之上的文明形态,是现代工业高度发展阶段

关键要解决好四个问题:

- 思想认识必须到位
- 目标任务必须落实
- 资金筹措必须保障
- 组织领导必须加强

的产物。当前我省还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在今后一段时期,全省上下必须牢牢把握“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重点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通过大力发展工业,做大做强工业,加快城镇规模扩张,带动农村、提升农业,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农民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增加财政税收,增强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能力。早在 30 多年前,沿海地区的农村孩子上学时,就可以带上饭盒和大米,在学校食堂蒸饭吃。改革开放 30 多年了,贵州仍然还有许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因无法解决学生吃饭、住宿问题,实行半日制教学。如此大的差距,归根结底,就是因为经济不发达,缺乏财力保障。如果我们不抓紧把经济搞上去,还在这里争论要不要搞工业、要不要推进城镇化,只能坐失良机、贻误发展,多少年以后,仍然是山河依旧、贫困依旧,与全国的差距更大。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我省发展速度慢、发展方式粗放,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我们既要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又要尽快缩短与发达地区的差距,面临着既要“转”又要“赶”的双重压力、双重任务。贵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要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工业化和城镇化强力推进,千方百计加速发展,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路可走。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大会上特别强调,“只有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才能筑牢国家发展繁荣的强大物质基础,才能筑牢全国各族

人民幸福安康的强大物质基础，才能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物质基础”，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

二是我省争取国家政策特别是发展政策支持力度还不够大。过去我们在扶贫政策方面得到了国家较大支持，但发展政策方面争取得不够。许多部门到国家部委敲不开门、见到不人，汇报不了工作、争取不到政策。其实，国家在产业、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方面的发展政策是很多的，过去我们争取不到或者争取得不多，一方面是不认真研究和熟悉掌握这些政策，提出不出具体要求，拿不出大项目、好项目，人家想支持我们也找不到载体；另一方面是反应迟缓，既放不下架子去跑、去找，也没有勇气去争、去要。我省基础较为薄弱，加快发展既离不开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也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苦干、实干的同时，要认真研究和掌握国家政策特别是发展政策，积极去“跑、找、争、要”，争取国家支持我们实施一大批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方面的重大项目。跑与不跑、找与不找、争与不争、要与不要大不一样。通过去年以来的积极努力，今年7月初国务院批准了《贵州省水利建设生态建设石漠化治理综合规划》，仅今年就支持我省新开工20个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在全国排第一位；国家安排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从去年的18万户增加到今年的32万户，仅此一项就增加国家转移支付8.4亿元；交通运输部今年已安排我省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拨款140亿元，到位110亿元，位居全国前列；今年国家安排我省扶贫专项资金增加了5.8亿元，增幅居全国第一；黔中地区被国家纳入重点开发区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布局的重点经济区，中央正在研究制定支持贵州加快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今年全国扶贫工作会议重点要研究解决我省的贫困问题，等等。这些都充分说明，我们的领导干部只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搁下面子，扑下身子，敲开国家部委的门，把贵州的困难讲透彻，把我们的打算汇报清楚，把我们干事创业、为民谋利的勇气和决心展示出来，是能够打动他们，是能够在发展政策上争取到更多支持倾斜的。

以上两方面的原因,既影响了我省经济社会加速发展,也带来了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对落后。要改变这种状况,关键是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增强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发扬永不自满、永不懈怠、永不停步的进取精神,大胆创新、奋力争先。早在1986年9月,胡锦涛总书记到沿河县调研时,就针对贵州存在的问题,要求我们要树立摆脱贫困的志气、树立自立自强的精神、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昨天省委召开常委会,通报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上海、四川学习考察情况,大家一致认为,两省一市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意识、敢于变革的勇气和奋力争先的劲头非常足,我们学习借鉴两省一市,首先要选拔培养一批有激情、能做事、干得成事和事业心强、有责任感、敢于担当的干部,做到敢想、会干、为人民,工作才能够打开新局面。

敢想、会干、为人民,体现在教育上,就是要以对历史、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存在的问题。义务教育方面,虽然经过这些年来的努力,我省“两基”工作基本达到了国家的标准和要求,但仍然是低水平的。我到贵州工作近一年来,已经走完了全省88个县(市、区),看了不少农村学校。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们的农村义务教育水平还非常的低,校舍面积、教学仪器设备等硬件指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教师周转宿舍、学生餐费补助等问题仍然突出。许多农村孩子小小年纪就得跋山涉水上学,中午吃不上热饭,喝不上热水,给他们的学习和健康成长带来了很大影响;许多山区因为农村教师周转房建不起来,教师派不下去,师资力量非常薄弱。高中阶段教育方面,2009年我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仅53.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5.8个百分点。目前,每年有23万左右的初中毕业生没有机会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这些缺乏就业、创业能力的孩子流入社会,不但造成劳动力资源的浪费,而且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有一天晚上十一点多,我在街上见到一群十五六岁的孩子坐在一块石头上拉帮抽烟,像是没有念书,也没有工作,在家闲不住,晚上出来胡混,前景令人堪忧。我说发展教育既是为了今天的孩子,也是为了明

天的贵州,一点都不为过。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高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千方百计把教育这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抓紧抓好。特别是要想方设法,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孩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他们能够与城里的孩子同在一片蓝天下幸福地学习、健康地成长。

二、目标任务必须落实

“十二五”期间,我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农村中小学校校有食堂(个别教学点除外),农村小学在校生寄宿率达到30%,初中在校生寄宿率达到70%,农村教师安居乐教,建立具有贵州特色的农村学生营养保障机制,逐步配备校医、安保和宿管人员,基本解决全省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就餐难和学生、教师住宿难问题,为实现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各级政府来讲,任务艰巨,困难不小。但大家要看到,从长远来看,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是提高贵州人口素质、突破发展瓶颈的根本途径。我曾经收到过遵义县一名小学生的来信,信里没有别的要求,只希望中午能够吃上一顿热饭,让他们能够好好学习、健康成长。我给她和她的同学们回信表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每一个家庭的希望,让他们在祖国的蓝天下健康幸福成长,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从短期来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的实施,能够拉动当地的投资和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今年是工程实施的起步之年,也是关键一年,一定要全面完成全省农村学校9901个学生食堂建设任务。

各市(州、地)、县(市、区)政府(行署)会后要就贯彻落实这次会议和《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就学生校舍、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实现各项目标任务。

三、资金筹措必须保障

农村寄宿制学校攻坚工程的实施,资金是关键。从目前来看,筹集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渠道: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省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要组织专门的班子,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支持。战书同志和我已经向财政部汇报两次,财政部表示给予支持,但还没有明确的答复,我们还要继续努力。我相信,只要我们积极争取,肯定能解决。按照我省规划目标,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问题,大概需要投资 260 亿元左右,“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需投入 50 多亿元,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加上省、市、县三级财政,完全有条件解决。在争取国家支持的过程中,要迎难而上、坚持不懈。比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经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国家从今年 7 月 1 日开始新增我省 52 个县,加上原来的 21 个县,全省共有 73 个县列入国家新农保试点,50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全省新农保覆盖率达到 77.5%,远远高于全国 60% 的平均标准。我们想干的事,只要下定决心,完全能够争取国家支持,办成办好;争取不到,只能怪我们努力不够,不要怨天尤人。

二是进一步加大省级投入。考虑到全省大部分县财力较为薄弱,运作资金的手段比较少,县里要办的事也比较多,省级财政要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减少负担。今年省级财政安排食堂建设资金 4.28 亿元、营养餐 4.05 亿元,寄宿制学校建设四年安排 1.3 亿元,教师周转房建设每年安排 4.37 亿元。当然,省财政现在也比较困难,下一步必须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扩大经济总量,增加财税来源,增强财政实力,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

三是建立地、县分担机制。《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从省级统筹来讲,省政府在统筹规划实施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经费保障方面,我们一方面将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一分不少地交给地方,另一方面还在财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度增加了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十二五”期间,教育总投入将

达到 255 亿元。在地级层面上,财力情况较好的市(州、地),要尽力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攻坚工程经费保障问题,省级财政重点支持的是贫困地区。对《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地级承担的部分,各市(州、地)政府必须一分不少地落实到位。在以县为主方面,各县要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对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的实施,各县首先要算算账,看看能够从省里争取多少,剩下的部分如何解决,不管有多大困难,都要想方设法筹措资金。设身处地想想,一名普通农民的孩子,念完初中不能继续上学,闲散在社会上又无法就业,作为父母该是怎样心情?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早一天把教育事业搞上去,就能够早一天让更多的孩子接受教育,成为有用之材。

四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据了解,团省委成立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目前已筹集资金资助许多贫困家庭孩子完成了学业。建议在这个基金会下面设立一个“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帮助贫困山区孩子上学。之所以取名“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就是希望全国各地都能广泛了解、积极参与,而不单靠我们自己的企业。下一步,对这个基金会要大力支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来。同时,要选择一批优秀青年加入到这个队伍中来,不断充实力量,千方百计募集资金,加快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问题。

四、组织领导必须加强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作,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当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头等大事,摆上重要日程,与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市(州、地)、县(市、区)要参照省里做法,成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领导小组,加强对攻坚工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合力推进。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工作的督导和考核,对措施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要按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今年要重点对各地完成寄宿制学校食堂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刘晓凯副省长在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攻坚工程启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8月6日,根据录音整理)

一、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2009年,历经八年多“两基”攻坚,我省顺利通过“国检”验收,“两基”覆盖率从2000年的35%提高到100%,义务教育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之后,省委、省政府继续把“两基”巩固提高作为全省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来抓,不断提高义务教育水平。但由于基础差、底子薄,义务教育尤其是广大农村义务教育仍存在着很多困难和问题,针对我省不少农村山区学生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在学校吃不上午餐、在校不能寄宿的情况,4月7日,战书书记批示,要求组织力量专门调研,尽快拿出解决贫困山区孩子上学生活困难的方案;4月8日,克志省长批示,要求我们要围绕教室改造、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师住宅、校医和安保人员经费、伙食补助、校车配备等7方面的问题,深入调研,制订规划,提出意见;4月19日,克志省长专题听取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初步方案汇报;5月26日又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定了《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在“两基”攻坚中,我们的重点是加强农村校舍建设、拆除危旧房、完善音体美器材和图书、增补教师,在食堂、学生宿舍建设方面投入不多。2011年,全省有农村初中学生193万人,其中寄宿生93.3万人,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初中学生有63万人;在395万农村小学生中,寄宿生只有22.7万人,仅占5.75%,其中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小学生仅有17万人。大部分农村中小学没有学生食堂,配套设施简陋;很多农村中小學生特别

是边远贫困地区的小学生,家庭比较贫困,上学距离远,年纪又小,中午吃不上热饭、喝不上热水,营养状况不良,不少小学生、初中生晚上寄宿在农村群众家中,这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解决这一问题已刻不容缓。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践来看,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不仅能够有效地优化和整合教育资源,改变农村教育“散、小、差”的问题,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也有利于留守儿童的教育成长。更重要的是,有了食堂,解决住宿,改善营养后,可以让农村孩子们充分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学习上,提高学习成绩,还可以规范学生行为,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增强团队意识和自信心,促进孩子健康成长,是一举多得的好事、实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启动这项工程涉及面广,任务艰巨。以较低标准测算,资金总需求量达74亿元,还不包括解决农村学生营养餐的问题。为此,克志省长要求,要举全省之力,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对“工程”的投入。为尽量减轻地方压力,省级财政将安排21.5亿元用于学生食堂、宿舍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扶贫资金,可以说,省委、省政府已作了最大努力。为将这一工程启动好、建设好,克志省长还要求成立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筹措更多资金,支持边远贫困地区孩子完成学业,改善生活条件,增加营养。同时,为支撑寄宿制学校建设,解决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不足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批转下发了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对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解决了寄宿制学校缺少宿管人员、食堂职工、校医、安保人员的问题,为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和安全创造了条件。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是省委、省政府着眼于全省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教育事业、对贫困山区孩子和教师的特殊关爱。我们必须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当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头等大事,摆上重要日程,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资金投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集中全力将这一工程实施好。

二、突出重点,全力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了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的总体目标：“十二五”期间,实现农村中小学(除教学点外)“校校有食堂”的目标,农村小学在校生寄宿率达到30%,初中在校生寄宿率达到70%;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现农村教师“安居乐教”;探索建立具有贵州特色的农村学生营养保障机制,通过“工程”实施,基本解决全省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就餐难和学生、教师住宿难的问题,为实现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基础。围绕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除了省财政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外,各市州地县也要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同时还要将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用于寄宿制学校建设。二是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加大“跑部”力度,争取国家更大的支持,使更多的农村寄宿生能够得到国家对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的补助。三是要率先解决食堂问题,今年要通过维修改造校舍和新建的方式,建成9901所村小、片区完小、乡镇小学和乡镇初中食堂,实现校校有食堂。各市州地县要有所投入,首先让学校做到为学生蒸饭热菜做一锅汤,让学生能够吃上热饭、热菜、热汤,喝上热开水。下一步,通过争取中央加大补助支持力度,省级相应配套,市州地县再投入一点,学生家长出一点,争取社会多捐助一点,不断提高农村中小学生的营养水平。四是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学校食堂原料,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稳定学校食堂饭菜价格。要完善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学校要安排老师陪餐,饭菜要留样,注意清洁卫生和餐具消毒,确保学生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五是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要求,尽快配齐食堂、宿管、安保人员,确保寄宿制学校运行安全有序。有条件的学校要配备校医,也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卫生资源,与当地乡镇卫生院签订医疗服务合同,由卫生院派医生到学校卫生室值班坐诊,确保在校学生患病得到及时医治。六是要重视学生安全。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注重夜间安全。学校和宿管人员要掌握每一位寄宿生的基本信息及其家长的联系方式,每天检查学生寝室及周边

环境安全状况,每晚检查学生就寝情况,确保学生住得安心、舒心。要建立学生接送制度,对离学校相对较远的学生,学校要按自然村寨进行分组,由学生家长轮流接送;要让高年级学生带着低年级学生“大手拉小手”往返学校,确保学生安全。七是要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解决了寄宿、吃饭难的问题后,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学习。学校要调整课时安排,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辅导学生完成作业,帮助学生养成好的学习习惯,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对寄宿的留守儿童,学校和老师要给予更多的关爱,弥补家庭温暖和家庭教育的缺失。八是要明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并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及时总结,树立样板,促进各地创先争优。

三、加强组织领导,在寄宿制学校建设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涉及全省上万所农村中小学,点多面广,要在既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工程实施。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州地县工作的指导,抓好《实施方案》各个年度各项工程的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要强化资金统筹和监督使用;省住建厅要牵头抓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逐步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难问题,让优秀教师扎根基层、扎根农村,安心从教;省发改委要积极争取中央对农村初中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支持力度,争取更大投入。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政府(行署)要按省政府的统一安排,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配套资金,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攻坚任务如期完成。这里,我强调一句,用于工程的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每一分钱都要保证用在山区孩子身上。大家要以强烈的责任心,以最快的速度,保质保量把工程建设好,让广大农村孩子早日受益。在推进农村寄宿制工程建设的同时,我们还要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将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我国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7月11日,教育部与省政府签署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

教育部明确了我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全省 88 个县(市、区、特区)，到 2012 年底，11 个县(市、区、特区)要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 2015 年底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到 2017 年底，全省 88 个县(市、区、特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到 2020 年底，全省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备忘录》同时明确，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作为考核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行署)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工作内容。为落实国家的统一部署，省政府将对实现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和基本均衡的县(市、区、特区)按时进行评估验收，并报教育部审核认定后授牌。为共同履行职责，电视电话会议之后，省政府将与各市(州、地)政府(行署)签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各市(州、地)也要与所辖县签订相应的责任书。我们将对照《责任书》的要求，强化考核评估。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关键是要缩小城乡之间教育水平的差距。实施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是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前提。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以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为抓手，加快工程实施进度，为如期实现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打好基础。我们大家一定要按照战书书记、克志省长的指示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抓实干、顽强拼搏，确保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各项目标任务早日完成，向人民群众和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重要文件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1]134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为推动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顺利实施,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基本内容

(一) 实施范围。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国办

发〔2011〕54号文件精神,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连片特困地区65个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名单附后)启动国家试点工作,同时鼓励非连片特困县逐步开展“计划”地方试点工作。

(二) **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天3元、全年学生在校200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600元。65个连片特困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長。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非连片特困地区的县“计划”试点所需资金由各市(州)、县自行承担。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在争取中央财政奖励性补助的同时,省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三) **供餐方式。**通过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的实施,我省村级以上学校已全部建有食堂,村级以上学校原则上由学校食堂供餐。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教学点,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有关地区和学校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科学合理配餐。供餐内容可包括完整的午餐,或提供蛋、奶、肉、蔬菜、水果加餐或课间餐等。

(四) **鼓励参与。**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组织,在当地政府的统筹下,积极参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坚持以人为本、学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把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学生用餐安全。新建学生食堂一律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在2012年春季开学前收回。严把食堂饭菜卫生、质量关,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堂原材料进货查验索证登记、食品留样、安全检查、餐具消毒、校领导付费陪餐等制度。完善学生食堂监督机制,学校成立伙食委员会,由教师、学生、家长、媒体和教育、卫生、乡镇负责人共同参与食堂管理和监督。严格中小学食堂管

理责任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校长及教育局长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县级政府要制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对提供服务主体和托餐企业、单位(个人)的食品安全检查。

三、加强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建立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学校秩序。

各县成立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处理。指挥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乡(镇)长担任成员,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县应急办。乡镇政府和学校相应成立本乡镇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机构,履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职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领导机构

各地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研究和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职责分工

1. 各级政府职责。省政府负责统筹制定全省“计划”实施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规划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指导和督促市、县政府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的方案负责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督促所辖县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为试点地区和学校提供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制定本县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加强

食品卫生安全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对全县学生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计划实施负总责。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学校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县级政府应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提供土地、经费和技术等支持。

2. 有关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把“计划”的实施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牵头负责“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服务企业、托餐家庭(个人)进行食品安全检查。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计划”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对有关学校校长、食堂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供餐企业、托餐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培训,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物价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组织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研究制定“计划”实施及流通环节费用减免政策。新闻、宣传、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 学校职责。“计划”实施是学校的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规范组织管理

各市(州)、县政府要按照《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组织管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大力宣传“计划”实施工作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积极营造“计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计划”实施;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学

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

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加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实施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管理

(一)完善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政策

补助标准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每生每天提高1元,达到小学每生每天4元、初中每生每天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5:5分担。各地要做好“计划”专项资金与补助专项资金的统筹衔接工作。按照各自的资金管理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严禁产生挤出效应,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拨付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要尽快将预算分解到县,并在预算分解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央专项资金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并区分中央专项资金的支出类型,通过特设专户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三)资金使用

国家试点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

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有条件地方可实行餐卡(券)制,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受助学生个人就餐卡或发放餐券。

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工作由各县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如原上报的在校学生人数有变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差额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足。各县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结余部分存放于县级财政专用帐户上,用于抵扣下一学年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为保证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全部用于学生伙食,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劳务补贴、添置、维修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不得从学生伙食费中开支;食堂煤水电等相关费用可由学校公用经费中给予补贴。

(四)资金监管

1. 各县要制定“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将专项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节余留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计划”资金。

2. 各县要进一步健全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充实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对试点学校食堂实行成本核算。

学校要按照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3. 各县应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学校、供餐单位或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营养食谱、食品数量和价格,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4. 各县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建立营养餐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

5. 建立“计划”资金专项审计制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计划”专项资金使

用的监督力度,每年都要将“计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列为审计重点。

6.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问责机制。“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食品安全管理

(一)“计划”实施坚持安全第一、稳步推进。各县要将“安全、卫生”作为学校实施“计划”的首要条件,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法规标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所辖学校供餐条件进行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评估情况,安排所辖学校分期分批实施“计划”。不符合条件的学校,不得纳入“计划”实施范围。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分餐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县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

(三)各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的个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定点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保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有效实施。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坚持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四)食品采购管理

1. 各县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结合学校实际,针对“计划”所需食品及原辅材料的采购招投标、配送等环节,制定和完善食品采购管理制度。学校所需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一般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商;蔬菜、肉(禽)类等农副产品可实行定点、集中采购,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安全保证协议;食品配送服务要纳入招投标合同或采购协议。

2. 各县要根据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建立食品供应准入制度。凡进入“计划”的食品及原辅料供货商,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供应学校的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应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学校要设立专门食品检验员严把食品质量关,对进入食堂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有条件的要对采购或配送的食品查验“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检验报告,建立食品质量档案。要定期公示采购物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接受学生、老师和家长的监督。

3. 各县要指导学校统一建立食品采购登记台账。食品及原辅材料的采购实行索证(索票)登记制度;学校定期同供货商结算账目,采购员与供货商之间原则上不得发生现金交易;从农户个人采购的食品及食材,应做好购货记录。

4. 加强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监督检查。定期对供货商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律取消其供货资格。

5. 严禁采购下列食品及食辅原料:“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五) 食品存放管理

试点学校要建立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要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在校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食堂和学生餐桌。

(六) 各县应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原料供应、加工操作、包装贮存、餐具消毒、场所环境卫生、人员健康检查等各个环节,制定和落实具体的监管措施。要定期对纳入“计划”的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企业、供应商和供餐企业、托餐家庭(个人)依法进行食品卫生专项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抽检频次,及时查处校餐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 县和学校必须建立和完善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的管理应急机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

(八) 各县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食品卫生安全专家巡查各试点学校,通过现场指导、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指导各学校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师生和餐饮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

有条件的试点县,在组织食品安全培训活动期间,可将涉及“计划”的食品供应商、供餐企业和供餐家庭(个人)等一并纳入培训计划,通过学习指导,提高校外食品供应方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三、食堂建设和管理

(一) 各地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1]23号)要求,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大力加强农村中小学食堂建设,实现全省除教学点外“校校有食堂”的目标。村小和片区完小要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改建食堂,乡镇所在地小学食堂不应小于100平方米,初中不应小于200平方米。

(二) 各地要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17号)规定。农村中小学食堂实行自办自管,按照公益性、零利润的原则,中小学学生食堂一律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在2012年春季开学前妥善收回。

(三) 各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考核学

校工作时,将食堂规范管理工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学校应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将其列为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度重视食堂经营服务工作。学校食堂实行校长负责制, 并确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堂管理员。设立伙食管理委员会, 由工会干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 具体行使食堂的监督、检查等职能。

学校食堂应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 并上墙明示。

(四)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各县要严格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意见》(黔府办发[2011]79号), 结合当地实际, 为农村学校食堂配齐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问题。招聘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时, 要对其身体、品行及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了解, 有问题的不能录用。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 都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饮食卫生专业知识培训, 取得健康证明和学校炊管人员专业知识岗前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食堂工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食堂炊事员不得兼管理员, 管理员不得兼采购员。

(五) 加强学校食堂供餐管理。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 坚持“公益性”原则, 按照“非营利”要求, 合理控制伙食价格, 实行成本独立核算, 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不得在食堂提取任何费用。

学校食堂实行三种供餐方式: 一是包餐制, 即全体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 由学校食堂提供统一饭菜, 一般适用于小学; 二是自购制, 即饭菜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 学校食堂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 一般适用于中学; 三是蒸饭制, 即由学生自备米菜, 由学校统一蒸饭, 主要适用于一些条件艰苦的山区学校。

实行包餐制的学校食堂, 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粮

油等原料市场价格、不同年龄段等因素,根据价格管理部门设定的最高限额,合理确定不同的伙食费标准和收费方案,并报教育、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实行自购制的学校食堂,应根据成本合理确定饭菜价格,每餐供应的主副食、菜肴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

实行蒸饭制的学校食堂不得收取费用。

试点学校校长或学校管理人员要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严把质量和安全关口,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六) 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学校食堂可单独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支票户),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采用蒸饭制方式的小规模学校,其食堂财务可纳入学校事业财务账中统一核算。

学校食堂收入核算以自身的经营服务活动为依据,主要包括伙食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勤工俭学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得将学校的小店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记入食堂收入。上级部门下达的学生伙食补助拨款,直接计入财政补助收入。

学校不得在食堂提取任何费用。为保证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全部用于学生伙食,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劳务补贴、添置、维修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不得从学生伙食费中开支;食堂煤水电等相关费用可由学校公用经费中给予补贴。

学校食堂结余款项,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或其它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学校食堂应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及其家长、伙食管理委员的监督。学校食堂每学期期末应将食堂收支情况进行全面结算,并将结果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严禁学校食堂发生下列行为：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弄虚作假，虚列支出；克扣、挤占、挪用学生伙食费；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四、校外供餐管理

（一）建立校外供餐准入机制

各县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外供餐的基本条件和评审办法，形成轮流更替和优胜劣汰机制。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审定，并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

对预进入“计划”的供餐企业、托餐家庭（个人）等，试点县要组织职能部门，先期进行严格的资格（资质）审查，通过筛选，最终确定校外供餐推荐名单，指导试点学校做好选择。

采取校外供餐模式的学校，要将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作为确定供餐模式的首要条件，要在县级确定的推荐名单中选择供餐企业和家庭（个人），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最安全的供餐模式。

采取校外供餐模式的学校，每学期要组织家长、学生和教师代表，对校外供餐者进行两次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县级营养办备案。

未经资格（资质）审查、不在县级校外供餐推荐名单之列的企业和家庭（个人）严禁从事“计划”的供餐、托餐和原辅材料供应业务。

（二）建立校外供餐退出机制

校外供餐名单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要及时上报县级营养办，停止其供餐资格并将其清退出供餐名单。

1. 供餐企业、供餐家庭（个人）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 出现违反供餐合同（协议）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
3. 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者，包括已进入名单但尚未实施供餐的企业、家庭和个人。

4. 供餐期间对就餐学生进行克扣、延时、减量、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有打骂(体罚)学生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者。

5. 在协议供餐时间内连续停止供餐三天以上者,或频繁发生停止供餐情况者。

6. 在学校组织的测评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五、实名制管理

各县对中小学学籍实行电子化统一管理,对初中、小学各年级学生进行实名登记,严格转学、休学管理程序。县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学籍电子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并负责中学的学籍审批和管理;各乡镇中心校(教辅站)负责小学学籍的审批和管理。

各县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建立营养餐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进行实名制动态监控,实时动态掌握学校在校人数。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度,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坚决杜绝套取学生补助资金和冒领学生补助资金的行为发生。

六、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评价,严查违法违纪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一) 监督检查重点

1. 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责任是否到位。

2. 学校食堂建设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标准。

3.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格证和健康合格证,是否定期接受相关培训。

4. 食品配送服务和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是否公开招投标,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5. 食品采购、加工、贮存、配送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

6. 对供餐企业、原辅料供应者、农产品种养殖和经营户是否实行严格的资格准

人和退出制度,相关手续和制度是否健全。

7. 学校选定的供餐模式是否科学,供餐食品是否有营养,食谱搭配是否合理,实行“计划”后学生的身体素质是否有明显提高。

8. 国家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落实到学校或供餐单位和个人,是否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有无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克扣专项资金现象。

9. 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执行,是否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10. “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整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二) 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1. 加强行政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预防腐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定期督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计划”覆盖的试点学校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重点场所,制定和落实具体的监管措施。

2. 重视舆论监督。各地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计划”,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典型,及时改进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计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3. 发动群众监督。试点地区和学校应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参加的“计划”实施监督小组,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 专业机构监督。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查或审计;一些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可委托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机制

1.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省定期编发工作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的经

验与做法,反映普遍性问题,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市(州)、县定期以工作简报、工作报告等形式上报本地“计划”实施情况。

2. 建立目标责任考评机制。从上至下,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每年对各地、各单位及个人目标责任、食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能切实履行责任的,限期纠正,必要时暂停拨付专项经费;对工作组织得力、按期完成任务、服务质量好、无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地要定期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将“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

4.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在省教育厅纪检监察室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在省教育厅政务网上设立厅长信箱,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布。每个试点县也须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公布,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对“计划”实施过程中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从事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于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或未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取消与学校商品交易资格,并依法追究该业主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校外供餐企业和家庭(个人)托餐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律停止供餐(托餐)经营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处理。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法规标题】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贵州省政府

【发文字号】黔府发[2011]23号

【发布日期】2011.07.07

【实施日期】2011.07.07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建筑

【全文如下】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教师的学习、生活条件，保障农村学生身心健康，稳定农村师资队伍，缩小城乡教育差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大力加强农村学校食堂建设,实现农村中小学(除教学点外)“校校有食堂”的目标;强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使农村小学在校生寄宿率达到 30%,初中在校生寄宿率达到 70%;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现农村教师“安居乐教”;逐步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探索建立具有贵州特色的农村学生营养保障机制。按照有关编制标准,各地逐步配备农村寄宿制学校校医、安保、宿管人员。通过“工程”实施,基本解决全省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就餐难和学生、教师住宿难的问题,为实现贵州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总体目标:

- 校校有食堂
- 人人吃午餐

(二) 具体任务

1. 2011 年,全面完成农村学生食堂建设任务。全省建设农村学校学生食堂 9901 个。其中,在村小和片区完小,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改建学生食堂 8061 个;在乡镇所在地小学建设学生食堂 1000 个,面积 10 万平方米;在农村初中建设学生食堂 840 个,面积 16.8 万平方米。

2. 2012-2015 年,强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在 1840 所学校建设学生宿舍,其中小学 1000 所,初中 840 所,面积共计 375 万平方米,其中小学 249 万平方米,初中 126 万平方米。

3. 2011-2015 年,加快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 14.5 万农村教师建设周转宿舍 7.2 万套,共 253 万平方米。

4. 依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政策,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目前贵州省已有 8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生活费补助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使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获生活费资助的人数达到 177 万人,确保学生在校能吃饱,并获得基本的营养膳食。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论证,统筹规划,分年实施。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学龄人口变化、自然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服务半径等因素,在科学制定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整体编制“工程建设方案,分年度实施。

基本原则：

- 科学论证，统筹规划，分年实施。
- 突出重点，食堂优先，分步推进。
- 总体安排，标准一致，保证质量。

(二) 突出重点,食堂优先,分步推进。优先建设学生食堂,解决农村学生就餐难问题。其次,启动学生宿舍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解决农村学生和教师住宿难问题;逐步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尽力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逐年补充校医、安保、宿管和食堂工作人员,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 总体安排,标准一致,保证质量。统筹安排国家和省实施的各项农村中小学建设工程,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确保安全、实用、够用,体现地方特色。

三、经费保障

(一) 经费来源。按照“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大省、市(州、地)、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各级财政投入,努力争取中央支持”的原则,全面落实“工程”实施所需资金,建立各级财政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

举全省之力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同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一是省、市(州、地)、县各级财政要建立“工程”专项资金,在每年年初预算及超收收入中加大对“工程”的投入;二是争取国家项目支持;三是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四是从 2011 年起按 5%-10%比例压缩各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五是引导“希望工程”、“青

基金会”等资金支持;六是建立贵州教育发展基金会,向全社会广泛募集助学资金;七是各级政府引导所辖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社会团体捐资助学,号召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捐资助学;八是对“工程”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对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设计质量监督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劳保统筹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减收或免收;有关单位对学校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予以适当减收或免收,切实降低工程成本,节约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分担机制

1. 学生食堂建设,采取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补助的方式解决。2011年,在《贵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已确定的“十二五”期间省级财政教育总投入 255 亿元中,省财政统筹专项资金 4.28 亿元用于农村学校食堂建设。

2. 学生宿舍建设,采取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补助的方式解决。2012-2015年在《贵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已确定的“十二五”期间省级财政教育总投入 255 亿元中,省财政统筹 12.84 亿元用于“非建强县”学生宿舍土建补助,剩余的学生宿舍土建资金由市、县按 1:2 的比例分担投入(建设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超出标准部分由地方自行承担)。

3.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要充分利用闲置校舍资源进行改建,并积极争取国家“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资金的支持,其他以建设公租房的方式加以解决。公租房由中央、省、市和县四级财政承担建设资金,其中省级财政按产权划归教育部门管理的教师周转宿舍实际竣工面积(每套不超过 35 平方米)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部分由市(州、地)、县承担。

4.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依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 50%。同时,市(州、地)、县

级财政也应加大投入,努力提高农村学生营养水平。

四、组织领导

(一) 政府统筹。市(州、地)、县政府(地区行署)要参照省里的做法,成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领导小组。省统一部署全省攻坚工程;市(州、地)负责推进本辖区工程实施;县组织编制本县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具体组织工程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控辍保学、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等义务教育工作职责。

(二) 部门协作。形成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社、国土、住建、扶贫、民政、团委、妇联、体育、公安、卫生、环保、安监、残联等多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分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立项审批,编制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计划;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设立专项经费,承担本级财政所分担的资金;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农村寄宿制学校校医、安保、宿管等人员的编制和配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住房机制,通过建设公租房的方式解决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问题;国土资源部门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扶贫、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结合本系统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体育部门安排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资金用于寄宿制学校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安、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残联等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工程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府办发〔2006〕9号)等文件的规定,确保规费减免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 督导考核。建立和完善“工程”实施工作的督导评估和表彰奖励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适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工程”施工

作纳入“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体系,作为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以县为单位对“工程”实施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根据评估验收结果进行奖惩和问责。

督查考核:

- 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工程”实施工作纳入“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体系,作为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

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 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克志（省长）

副组长：刘晓凯（副省长）

成 员：王文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远坤（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霍健康（省教育厅厅长）

王泽洪（省公安厅副厅长）

丁治学（省民政厅厅长）

李 岷（省财政厅厅长）

何文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朱立军（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郭 猛（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光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建富（省卫生厅厅长）

蒲建江（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叶 韬（省扶贫办主任）

李报德（省编委办主任）

胡吉宏（团省委副书记）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法规标题】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贵州省政府

【发文字号】黔府办发[2011]117号

【发布日期】2011.11.09

【实施日期】2011.11.0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饮食服务

【全文如下】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学生饮食安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几年来,通过“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我省基础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进一步改善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教师的学习、生活条件,从今年起,

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年内建成 9901 个学生食堂，实现全省农村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的目标，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营养餐。随着学生食堂不断建成投入使用，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任务将会十分繁重。目前，我省学生食堂存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的甚至实行对外承包经营，食品安全事件仍有发生。为确保中小学（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学生饮食安全，现就做好食堂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一律实行自办自管

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必须由学校自办自管。今后新建的学生食堂一律不得对外承包；已经对外承包的，在 2012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必须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妥善平稳收回。回收期间，各地

• 已经对外承包的学校食堂，在 2012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必须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妥善平稳收回。

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外包食堂的管理，管好饭菜数量、质量、价格和卫生，杜绝因回收处置不当引发食堂停运、闹事、封堵和上访等事件发生。涉及承包商投资修建的食堂和购置的设备，由当地政府组织评估收购。对食堂承包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决查处，决不姑息。

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按照公益性、零利润原则运行

• 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小学低年级学生用餐确需由教师看护的劳务补贴，添置、维修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费用，由县级财政经费予以保障，不得从学生伙食费中开支。

学校不得在食堂提取任何费用。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与学生同价同菜，不得分摊或者变相转嫁到学生头上。学校必须单独核算食堂成本，合理确定餐饮价格，严格财务管理。采取“校农挂钩”等直供直采方式降低

成本,勤俭办食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村中小学食堂的支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校食堂搞好原料供应,减免相关费用,降低成本。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小学低年级学生用餐确需由教师看护的劳务补贴,添置、维修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费用,由县级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不得从学生伙食费中开支。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79号)要求,配齐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工勤人员。

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堂十大管理制度:一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学校食堂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登记、保管、领用制度;三是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四是学校食堂卫生制度;五是餐具、炊具清洗及消毒制度;六是学校食堂食品48小时留样制度;七是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健康体检和培训制度;八是学校学生食物中毒报告制度;九是学校食堂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十是学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制度必须张贴在醒目位置,责任到人,便于监督检查。

四、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督机制

• 学校要成立伙食委员会,由教师、学生、家长、媒体、教育、卫生、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共同参与食堂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要成立伙食委员会,由教师、学生、家长、媒体、教育、卫生、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共同参与食堂的管理和监督。学校食堂实行每天每餐

饭菜明码标价,每月向师生公开食品采购进货渠道与进货价格、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定期听取伙食委员会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对合理化建议要认真吸收采纳。实行校领导轮流自费陪餐,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堂管理中存在

的问题。

五、严格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领导责任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基本建设、食堂饭菜质量、营养干预、食堂卫生、饮食安全、食堂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科、股(室)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相关管理工作。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是食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校(园)长为组长,分管校(园)长、后勤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为成员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确保食堂食品安全、饭菜质量和价格控制。

六、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

各级教育、财政、物价、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监管、指导和培训。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食堂工作纳入对学校工作的评估内容,对学校食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因学校食堂出现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打砸食堂、罢餐等事件,校长及教育局长要第一时间到场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校长和主管部门相关领导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 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 管理意见的通知

【法规标题】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

【发布部门】贵州省政府

【发文字号】黔府办发[2011]79号

【发布日期】2011.07.10

【实施日期】2011.07.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劳动人事

【全文如下】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编委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贵州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2〕89号)下发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对我省“两基”顺利通过国家督导检查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省义务教育跨越式发展。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幼儿园师资短缺、配备不平衡,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较大等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根据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一) 逐步规范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工作。各市(州、地)、县(市、区)可根据工作实际,在县域范围内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按照有增有减的原则,逐步实行农村参照县镇标准、县镇参照城市标准核定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政策。各地在贯彻执行新调整的《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编制标准》)工作中,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逐步规范。

(二) 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各地在具体核定中小学教职工人员编制时,可结合下列因素,在《编制标准》规定的幅度内合理核定相应的教职工编制数额,使其结构合理。

1. 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建有微机室、专用多媒体教室、通用技术室、远程教育室等,每个室可增加0.5名教学辅助人员编制。

2. 民族中小学、民族班和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中小学,以及需要配备民族语言教师的学校,每个班可增加 0.5 名教师编制。

3. 管理小学和教学点教学业务的乡(镇)中心学校,管理学生规模在 2000 人以下的,增加 1—3 名职员或教师编制;在 2000—3000 人的,增加 3—4 名职员或教师编制;超过 3000 人的,增加 4—5 名职员或教师编制。

4. 具备一定规模的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辅导教师。

(三)适当增加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各地按照《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人员编制,仍不能满足下列教育教学和管理需要,且县域内不存在“有编制无教职工”现象的,可以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适当增加急需的教职工编制。

1. 原则上每所学校(幼儿园)配备 1 名校医。学生规模超过 1000 人的,配备 2 名校医。每增加 600 名学生,可增加 1 个校医编制。

2. 原则上寄宿制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男、女管理人员各 1 人。寄宿学生规模在 300—500 人的,配备 3—6 名管理人员;500—1000 人的,配备 6—8 名管理人员;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200 名寄宿生可以增加 1 个编制,男、女管理人员的配比应符合寄宿生性别比例需求。

3. 中小学(幼儿园)应核定上浮 3%—5%的机动编制,专门用于教职工脱产进修、产假等特殊需要。

4. 农村教学点和规模小的农村完全小学,可按每个班 1—2 名教师核定编制。

(四)合理核定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职工编制。

1.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参照高中学校编制标准核定。

2.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按照师生比 1 : 2.5—1 : 5.5 的幅度核定。

3. 工读学校的教育和发展有其特殊性和多变性,各地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其发挥的作用大小、实际工作需要和当地财力情况核定机构编制,确

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二、构建中小学、幼儿园编外人员管理新机制

在适当增编后仍不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县,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探索中小学、幼儿园编外人员管理新机制、新办法,通过面向社会招聘,及时配备学校所需保卫人员、食堂工勤人员和有实践经验的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等编外人员,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建设安全、和谐校园。

(一)按照学生规模 500 人以下(不含 500 人)聘用 2 至 3 名、500 人至 1000 人(不含 1000 人)聘用 3 至 5 名、1000 人以上按不低于学生总数 3‰的比例聘用专职保卫人员。

(二)学校食堂工勤人员数额由各县根据就餐学生规模合理确定。

(三)中等职业学校可按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聘用有实践经验的校外兼职教师。

三、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

各地要按照总量控制、城乡统筹、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调整和使用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师资源。

(一)编制、教育、财政和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特别是要及时调整学生数量变化大的学校人员编制。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县域在校学生情况、学校规模、班额大小、地理位置、生源变化趋势及教师工作量等因素,具体测算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需求量,并按照倾斜农村、从严从紧的原则,与同级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在编制标准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各中小学、幼儿园机构编制核定和人员调配工作,编制、教育和人社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协调办理,实行余缺互补、动态管理,既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解决因教职工配备不足影响教育发展的问題,又要防止因教师资源配置不合理而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的现象发生。

(二)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编制、教育等部门要

适时开展清理和督查,凡被挤占、挪用和截留编制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同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人员。

(三)各地要根据教育发展、教学需求情况和后勤社会化程度,具体核定各学校和幼儿园的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编制,按编制结构补充教职工和调整教职工队伍结构。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和“中小学编制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和工作机构,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四)各地要把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纳入“县级党政主要领导督查考核”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定期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要把编制、教育、财政、人社部门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附件: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

| 学校 | 类别 | 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幅度 |
|------|-----|----------------|
| 城市 | 高中 | 1 : 12——1 : 15 |
| | 初中 | 1 : 13——1 : 16 |
| | 小学 | 1 : 19——1 : 22 |
| 县镇农村 | 高中 | 1 : 12——1 : 16 |
| | 初中 | 1 : 13——1 : 19 |
| | 小学 | 1 : 19——1 : 24 |
| | 幼儿园 | 1 : 6——1 : 8 |

注:1.“城市”指省会城市及省辖市(州、地)政府(行署)所在城市市区;

2.“县镇”指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区及乡镇。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黔教办安稳〔2011〕428号

各市(州、地)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直中学:

省政府对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最近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17号,以下简称《通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抓好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是关系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关系教育教学秩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抓好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不断推进我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教育局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协调财政、物价、卫生、工商、食药监、公安、审计等部门,成立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筹指导、协调本地学校对外承包食堂的回收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抓,确保回收工作按时、平稳、顺利完成。

二要制定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推进方案。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周密细致的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径图”,责任落实到人。各市(州、地)

、县(市、区、特区)教育局于12月15日前将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推进方案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处)。

三要认真研究制定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的应急预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研判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有针对性的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回收工作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好回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食堂停运、闹事、封堵和上访等事件。

四要做好食堂自办自管后的各项管理工作。要超前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配备工作。学校要选派有责任心、工作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对招聘的工勤人员,要严格把关,并采取多种形式,制定培训计划,开展食堂管理人员和食堂工勤人员的培训。要根据要求,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各项管理制度,使学校食堂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学校食堂 管理工作自查的紧急通知

黔教办安稳〔2011〕382号

各市(州、地)教育局:

10月13日上午,遵义市红花岗区东风小学因学校食堂采购的蔬菜腐烂变质问题,引发家长聚集事件,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刘延东国务委员、栗战书书记、赵克志省长、宋璇涛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好学生食堂,严格学生食堂管理。根据中央、省委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食堂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学生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学校食堂管理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方式

本次自查工作要以县(市、区、特区)为单位,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

二、自查时间

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0月29日

三、自查的主要内容

(一)食堂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学校有无制定食堂管理制度,食堂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食堂经营管理情况。食堂采用何种经营模式。对外承包经营或定点配送餐有无经过公开招标,相关经济合同签订是否规范。经营主体在质量、价格、卫生等方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有无落实《贵州省学校卫生工作管

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

(三) 食堂食品和原材料采购管理情况。食堂食品和原材料采购、出入库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大宗原材料有无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四) 食堂财务管理情况。食堂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核算是否规范、结余是否合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严密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强有力的专业力量,抽调审计、财务骨干参与各项检查工作。要细化内容要求,严格标准,对关键和薄弱环节要重点检查。对查找出的问题,不回避不掩盖,对涉及重大问题的有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进行登记、归类、建档,并马上落实措施进行整改,明确整改工作的时间表和责任人。

(二) 总结经验,形成长效。各地要认真总结学校食堂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落实有关政策性要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加强监管,推动建立学校食堂规范经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努力提高饭菜质量。各地要充分利用本次自查契机,对于对外承包经营,且管理不善、问题较多的学生食堂,要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学校自主经营管理。

(三) 本次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地教育局要认真书面总结自查情况,并按要求填报《全省学校食堂经营情况统计表》(附件)。各县(市、区、特区)书面材料和报表经各市(州、地)汇总后,于11月4日前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处)。

(四) 省教育厅正组织力量起草《贵州省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的意见》(拟定名),近期将下发各地,各地收到文件后,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贵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编报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黔教计发〔2011〕288号

各市(州、地)教育局、财政局：

为切实改善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教师的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1〕23号)和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电视电话启动会精神,请各地认真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大力加强农村学校食堂建设,强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基本解决全省农村中小学生就餐难、住宿难和教师住宿难的问题,为实现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二、分年任务

(一)2011年,完成农村中小学学生食堂建设,实现农村中小学(除教学点外)“校校有食堂”的目标。

(二)2012-2015年,进行农村学生宿舍建设。到2015年,农村小学在校生寄宿率达到30%,初中在校生寄宿率达到70%。分年建设任务按总任务的1/4安排。

(三)2011-2015年,进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分年建设任务按总任务的1/5安排。

三、规划原则

科学论证,统筹规划,分年实施。要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学龄人口变化、自然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服务半径等因素,在科学制定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整体编制“工程”规划,分年度实施。要统筹安排好各项农村中小学建设工程,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已列入 2011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的学生食堂、宿舍建设项目,已申报全省第二期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2011-2015 年)中央资金项目的宿舍、食堂建设项目,已列入 2010-2011 年建设计划的国家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等都不纳入“工程”规划。

四、实施范围

“工程”覆盖全省农村地区。

五、有关标准

(一)村小和农村片区完小食堂建设:包括维修改造、食堂设备购置等内容,投入标准为每校不少于 3 万元,其中省级按 2 万元/校给予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州、地,以下简称市)、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自筹解决。

(二)土建造价均按 1000 元/平方米测算。

(三)乡镇(含县城,下同)所在地小学食堂建设:每校按不少于 1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省级按 10 万元/校给予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县自筹解决。已建有食堂且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不纳入“工程”规划。

(四)农村初中食堂建设:每校按不少于 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省级按 20 万元/校给予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县自筹解决。已建有食堂且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不纳入“工程”规划。

(五)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教师周转宿舍按 35 平方米/套、每套住 2 人测算。拟通过公租房方式解决的,省级财政按每平方米 200 元补助,市、县按每平方米 800 元承担建设资金进行规划(实施过程中获得的中央补助将相应抵减市、县承担的建设资金)。各县对教师周转宿舍的需求数不能突破今年 4 月初各县按《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填写报送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情况表的补充通知》(黔府办发[2011]92号)要求上报给省人民政府的数据。

(六) 学生宿舍建设:学生宿舍按住宿学生 3 平方米 / 生测算,“建强”县(全省 27 个“建强”县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小河区、花溪区、白云区、息烽县、开阳县、修文县、清镇市、钟山区、盘县、红花岗区、汇川区、遵义县、桐梓县、赤水县、仁怀县、西秀区、平坝县、铜仁市、兴义市、毕节市、金沙县、凯里市、都匀市、福泉市)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市、县自筹解决,“非建强”县暂按 500 元 / 平方米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缺口由市、县自筹解决。“建强”县和“非建强”县地方承担资金由市和县按 1:2 的比例分担。

(七) 初中和乡镇所在地小学学生食堂、宿舍设施设备配置所需资金由市、县自筹解决。

六、时间及其他要求

(一) “工程”规划采用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工程管理软件》进行编制,请各市、县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www.qgbzb.cce.edu.cn)。请各市于 9 月 4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汇总工作(规划包括软件生成的表格和市及所辖县规划文本报告,报告内容要求见附件)。软件中的教工宿舍即指教师周转宿舍。

(二) 9 月 5 日起,省将审查各市规划。审查具体时间、地点、顺序另行通知。

(三) 规划经省审查通过后,请各市加盖政府(行署)公章正式报省教育厅项目办备案。

(四) 为做好与国家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的衔接工作,请各县一并填报《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规划项目方案表》(见附件 2)

(五) 在编制规划的同时,各地务必不等不靠,抓紧暑期的有利时机提前进行村小和片区完小食堂的建设,确保国庆前完成。

附件:1.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2.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规划项目方案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规划 文本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一、现状分析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在充分调研本地区项目县现有学校数、学生数、寄宿生数、学生生活用房情况等重要指标的基础上,对 2015 年前项目县和项目学校学生生活类校舍指标需求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二、建设目标及主要任务

提出建设规划总体目标,测算出 2011-2015 年本地区按项目县平均的主要指标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学校数、校均规模、学生在校寄宿率、生均食堂面积、生均厕所面积、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以及预期的受益学生人数、建设总规模等。

三、建设规模及投资安排

明确分县项目安排情况,对建设项目按开工、完工时间进行排序。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暨教育重点工程调度会议精神的通知

三项突破工程办发〔2011〕85号

各市(州、地)教育局:

11月10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暨教育重点工程调度会,各市(州、地)政府(行署)分管领导和教育局长参会,刘晓凯副省长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按照省领导讲话精神和厅领导的要求,各市(州、地)教育局要立即组织所辖各县传达、学习此次会议的精神,现就贯彻会议精神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做到四个“必须”。到今年年底,全省300所幼儿园建设必须完成、农村中小学食堂必须全部建成开伙、18个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县必须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高中阶段突破工程项目必须开工建设。目前,全省教育各项重点工程总体进度缓慢,各地进展不平衡,个别地方工作严重滞后,年底将近但离总体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形势不容乐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重点工程的认识,要从讲政治、讲民生、兑现承诺、取信于民的高度,提高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明确责任制,认真对照年度建设目标任务,逐项找准问题和差距,克服困难,真抓实干,排除梗阻,确保实现目标。

二、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务必全力以赴抓好工程建设。市(州、地)、县教育局长是教育重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要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全力以赴,全力攻坚。必须要摸清情况,理清各项工程的建设任务,咬定目标,随时掌握当前的进度,做到心中有数。一定要靠前指挥,亲自到一线、到现场,亲自督查督办,亲自协调调度,亲自研

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沟通,相关信息要及时与当地政府反馈,同时要主动加强与省项目办的联系和沟通。对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坚定信心,集中精力,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做到早协调、早解决,确保实现四个“必须”。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针对个别地方虚报、漏报、错报工程信息的情况,我厅近日连续下发了《关于加强突破工程月报信息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 11 月份教育工程月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但各地目前仍有错报、漏报的现象发生,特别是部分地区食堂的竣工率月报与实际情况不相符。请在本次会议中与省通报数据不吻合的地区务必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否则,被全省通报和被问责的责任由各地自行承担。

四、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黔府办发〔2011〕117 号文件。校园安全无小事,今年全省农村中小学食堂将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食堂的安全卫生管理任务将十分艰巨,责任特别重大,各地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17 号)的要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一律实行自办自管,今后新建的学生食堂一律不得对外承包,已对外承包的一律要在 2012 年春季学期前收回,要确保学校食堂的公益性、零利润,不允许食堂对外承包,不允许对外经营。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食堂管理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确保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抓紧上报调整后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攻坚工程食堂建设计划的通知

(三项突破工程办发[2011]97号)

各市(州、地)教育局:

根据“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精神,各地对前期上报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食堂建设计划进行了进一步核实,部分县提出了调整计划的要求。为了使建设计划符合省既定的目标要求,请你们加强对各县建设计划调整工作的指导,并务必于11月21日前将所辖县调整后的建设计划汇总统一报我办。省将以此为依据下达省级建设资金,调整后的建设计划也将成为省进行检查验收的依据。

调整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建设计划不宜作大的改动,调整必须严格遵照全省“工程”实施方案(黔府发[2011]23号)和省下发的规划标准(黔教计发[211]288号)进行。基本标准不变,即村小和农村片区完小食堂每校投入不少于3万元,其中省级按2万元/校给予补助;乡镇(含县城)所在地小学食堂建设省级按10万元/校给予补助,每校按不少于100平方米进行建设;农村初中食堂省级按20万元/校给予补助,每校按不少于200平方米进行建设,资金缺口由地方自筹解决。

二、根据今年内实现“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所在地小学和农村初中食堂必须确保今年内全部开工,同时须通过利用闲置校舍等方式首先建成简易食堂,保证今年内学生在校内都能吃上午餐。

三、布局调整拟不保留,但在下一学期内仍需继续使用的学校,也必须纳入建

设计划,建简易食堂。

附件: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学生食堂建设规划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学生食堂建设规划汇总表
(学生食堂)

| 项目学校代码 | 项目学校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启动年份 | 项目学校数(所)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资金投向 | | | | | 预计效益 | | |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中央专款 | 省级财政资金 | 省以下各级财政资金 | 其它 | 校舍建设 | | 购置生活设施 | | | 新增学生(人) | | 新增寄宿生(人)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小计(万元) | 其中:学生用床 | 金额(万元) | 数量(单人张) | 计 |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 | 计 | |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甲 | 乙 | 丙 | 丁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市(州、地)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地)初中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地)乡镇所在地小学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地)村级小学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特区)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特区)初中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特区)乡镇所在地小学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特区)村级小学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县(市、区、特区)如无初中或乡镇所在地小学食堂项目的必须在合计处注明“无”。



市县案例

遵义县： “简易食堂” “爱心午餐”



2011年3月，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开始实施中小学“爱心午餐”，要求全县步行上学半小时以上学生数达30人以上的学校必须速建“简易食堂”，为学生提供午餐，其余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需要，设立小卖部，薄利销售方便面（粉）等小吃，解决离家较远学生中午就餐问题。在完善已有学生食堂的基础上，投放资金1000余万元，新建“爱心食堂”205间，解决了3万多名学生中午吃饭问题。



遵义县：“简易食堂”+“爱心午餐”

随着新一轮校点布局调整的实施,遵义县相继撤并了学生人数较少的校点,造成大多学生离校较远,全县近 20 万学生中,单程步行 30 - 60 分钟的有 3.4 万人,60 - 90 分钟的有 1.5 万人,90 - 120 分钟的有 0.8 万人,需 2 小时以上的有 0.4 万人,除已有的 118 间学生食堂可解决 4.6 万学生中午就餐外,其余 1.5 万人学生中午只有带干粮或吃零食充饥,这样严重影响了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健康成长。2011 年 3 月以前,遵义县有学校食堂 118 间,仅限于 8 所高(完)中和大部分初级中学,小学基本无学生食堂,严重影响了学生健康。3 月初,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首先在枫香镇实施试点,4 月 18 日召开全县“爱心午餐”食堂建设现场会,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了家长会、师生座谈会和社会各界人士广为参与的讨论会。要求全县步行上学半小时以上学生数达 30 人以上的学校必须速建简易食堂,为学生提供午餐,其余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需要,设立小卖部,薄利销售方便面(粉)等小吃,解决离家较远学生中午就餐问题。遵义县在完善已有学生食堂的基础上,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新建“爱心食堂”202 间,解决了学生中午吃饭难题,引起了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和广大学生家长的普遍赞誉。5 月 6 日,县政府拨款 100 万元以奖代补奖励了“爱心午餐”食堂建设先进学校。社会各界捐赠 300 多万元重点解决“爱心午餐”食堂建设和学生生活费补助问题。6 月 27 日,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携手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在遵义县开展了以“关爱健康?关注未来”为主题的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帮助遵义县将“爱心午餐”推向深入。

一、加强“爱心午餐”食堂建设

首先,通过走访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学生上学步行到校所需时间及中午就餐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初步解决思路,遵义县制定了《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各镇(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根据《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大力宣传实施“爱心午餐”的目的和意义,争取教师、家长和社会的支持。

其次,要求各学校必须就“爱心午餐”实施工作专题向镇(乡)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镇(乡)党委、政府人、财、物的支持。同时,各镇(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高



遵义县三岔镇水源学校“爱心食堂”。

度重视“爱心午餐”建设工程,成立领导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爱心午餐”的实施和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爱心午餐”的组织领导。同时,在“爱心午餐”实施过程中,要求全体教职工务必顾全大局,服从领导,全员参与,为实施“爱心午餐”服好务。

第三,坚持“自办自管、零利润”原则,允许镇(乡)中心学校统筹部分公用经费和借款,修建“爱心食堂”和购置设施设备;学生就餐用具(碗、筷、瓢)由学校统一购买,学生本人承担费用。对教学资源较宽裕的学校,利用闲置教室改建食堂和餐厅;对资源紧张的学校,以最少的资金修建简易食堂。同时,积极倡导社会捐助,帮助学校购买设备,解决贫困学生吃饭问题。自实施“爱心午餐”以来,众多社会人士、

乡友和知名企业积极奉献爱心，共捐款 323.77 万元用于“爱心午餐”食堂建设，特别是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捐款 50 万元资助遵义县 1000 名贫困女学生，捐赠 60 万在 10 所学校建立了“爱心营养健康室”；重庆市旭煌房地产开发公司捐赠 50 万元支持遵义县“爱心食堂”建设。

第四，为更好地推动工作，5 月 10 日 -15 日遵义县教育科技局分三组对全县 30 个镇（乡）中心学校“爱心午餐”食堂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评出一、二、三等奖各 10 名，县政府拿出 100 万元，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了 5 万、3 万、2 万元的奖励。

二、加强“爱心午餐”食堂管理

为加强食堂管理，确保学生饮食安全，遵义县教育科技局制定了《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遵义县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对食堂建设、财务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原料采购、食品加工和安全事故处置等作了规定。

1.加强“爱心午餐”食堂管理。一是学校“爱心午餐”食堂除具备《卫生许可证》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外，还需合理布局操作间，建立严格的安全措施，非食堂工作人员严禁进入食堂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库房，严防投毒行为。二是学校“爱心午餐”食堂要坚持“零利润、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学生自愿”的原则，严禁承包经营，午餐价格由于物价上涨和家长强烈要求，



2011年11月4日，贵州遵义县龙坪小学食堂工作人员在为学生准备午餐。

基于学生营养健康等因素，由最早的每人每餐 1 元提高到 2-3 元，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与学生同菜同价。三是“爱心午餐”收支据实结算，账目清楚，每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师生和家长的监督，严禁克扣学生伙食费用于教职工就餐、发放

福利或挪作他用,确保学生所交伙食费全部用于学生伙食。对擅自提高学生就餐价格、账目不清、学生意见大、挪用伙食费等违规行为,将严厉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加强“爱心午餐”从业人员管理。一是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凡患消化道疾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二是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上岗前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和口罩,不得把有害物品、宠物等带入食堂。三是要求食堂从业人员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对高压锅炉、蒸饭机等设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维修保养,确保人员安全和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四是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培训,2011年6月遵义县教育科技局邀请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营养专家对全县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了营养知识培训;10月下旬,由中国营养学会牵头、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独家支持的“中国儿童营养健康教育项目——雀巢健康儿童全球计划”遵义县项目已正式立项,项目将对遵义县部分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营养健康教育指导培训;11月中旬,中国营养学会专家将对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3.加强“爱心午餐”原料采购管理。一是“爱心食堂”原材料采购专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并索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及发票等资料,严禁购买腐败、变质、过期及标识不全的食品,据实填写《遵义县中小学食堂食品及原材料进货台帐登记表》。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库房物资验收、储存、保管等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原材料,定期对库房物资进行清查,发现变质、破损、过期物品要立即清除。三是在食堂人员紧缺的情况下,为降低成本,保证食品安全,遵义县成立了学校食品配送中心,已在西路片区七个镇(乡)进行试点,在食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配送

方将粮、油、菜等物品送到学校。

4. 加强“爱心午餐”食品加工管理。一是食品加工原料坚持“一择、二洗、三切”的原则,在符合质量规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青

2011年
11月3日,遵
义县第四小
学食堂食品
留样。



少年儿童的营养需求,荤素搭配,品种多样,定位存放。二是食品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小时,超过2小时的,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三是每餐每种食品须取100克以上装入已消毒的器皿,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外部贴上标签,放置冰箱冷藏室留样保存48小时,如实填写《遵义县中小学食堂食品留样登记表》。

5.加强“爱心午餐”食堂制度建设。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制定了《食品卫生管理检查制度》、《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食品试尝和留样备查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和《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严防食物中毒发生。若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迅速联系有关部门做好病人救治、现场保护等工作。

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实施方案

【法规标题】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实施方案

【发布部门】贵州省政府

【发文字号】遵县教科发〔2011〕22号

【发布日期】2011.04.17

【实施日期】2011.04.1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为促进全县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今年4月我局在全县农村中小学启动“爱心午餐”工程,解决离家较远学生中午吃饭问题。为使此项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爱心午餐”工程的组织领导,特成立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工程领导小组,其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罗义国

副组长:彭先亮 殷光明

成 员:李大伟 文 朗 张发奎 肖长友 袁华明 朱扬勇 局机关各科室、各镇(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法规科,殷光明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军、张桂生、胡祖会、雷中祥、张廷邦、廖家茂为成员,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工程实施和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工作。

二、实施范围

全县步行上学单程30分钟以上的学生人数达30人以上的学校,原则上都要

启动“爱心午餐”工程,为学生提供午餐;其余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需要,设立小卖部,薄利销售方便面(粉)等小吃,并免费向学生提供开水。

三、实施形式

县直学校自行组织实施;镇(乡)所属学校由各镇(乡)中心学校指导组织实施。“爱心午餐”工程的实施要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如现有资源不足,镇(乡)中心学校可集中部分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辖区学校“爱心午餐”工程顺利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我局将走访各镇(乡)学校,了解学生上学步行到校所需时间及供应中餐情况,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二)宣传动员阶段(4月16日至4月20日)。我局将召开各镇(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校长动员大会,宣传实施“爱心午餐”工程的目的和意义,制定《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

(三)启动实施阶段(4月21日至4月30日)。各镇(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根据《遵义县中小学“爱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通过召开教师会、家长会宣传实施“爱心午餐”工程的目的和意义,争取教师和家长的支持,全面启动“爱心午餐”工程。

(四)检查评比阶段(5月1日至5月30日)。我局将对各学校“爱心午餐”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实施速度快和实施效果好的学校,将给予奖励;对还未实施和进展缓慢的学校,将全县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爱心午餐”工程是解决离校较远学生的中午吃饭问题,是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专心学习和提高身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实施“爱心午餐”工程的宣传动员,形成全社会重视青少年儿童营养健康和就餐问题的良好氛围,推动青少年儿童饮食结构科学化、营养化。

(二) 加强领导,稳步实施。各学校要将“爱心午餐”工程实施情况专题向镇(乡)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镇(乡)党委、政府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各镇(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高度重视“爱心午餐”工程,成立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稳步实施。

(三) 宣传动员,争取支持。启动“爱心午餐”工程之前,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和教职工大会,争取家长和教职工的支持,务必把好事办实办好。

(四) 把握原则,学生自愿。实施“爱心午餐”工程学校购买消毒柜、冰柜、厨具、餐具等设备和聘请人员的工资及水、电、煤、气等费用一律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任何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不得强制学生在校就餐。

(五) 自主经营,据实结算。在实施“爱心午餐”工程中,学校必须零利润自主经营,不得对外承包,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购买柴米油盐等所需经费,必须据实结算,按学生就餐人数平均分摊。

(六) 奉献爱心,精心实施。全体教职工务必顾全大局,服从领导,全员参与,视生如子,为“爱心午餐”工程无私奉献爱心,不断提高“爱心午餐”的服务质量。

(七) 加强监管,卫生安全。学校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建立涵盖供应、配送、索证、运输、保管、消毒、加工、留样、发放、台帐记录等内容的运行机制,形成规范的操作流程,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储藏、消毒和加工设施。聘请炊事人员要严格筛选,签订合同。炊事人员要统一着装,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一次。食品加工要卫生安全、保质保量。

(八) 严明纪律,责任追究。在实施“爱心午餐”工程过程中,对以营利为目的的学校,将公开曝光,并严肃追究学校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集体卫生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具体人员的责任。

(九) 及时总结,不断提高。对实施“爱心午餐”的情况,各校要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上报,以便在全县推广。

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

【法规标题】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贵州省政府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11.06.08

【实施日期】2011.06.08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为加强全县中小学食堂管理,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根据《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一、食堂建设和管理

1. 学校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和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污水排放、废弃物存放等设施设备,食堂内外环境要保持整洁,主动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

2. 食堂操作间设施布局要合理,应设置专用的粗加工、烹调、餐用具清洗消毒、原料或半成品贮存、切配及备餐的场所,糕点制作应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粗加工操作场所应分别设置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及餐用具清洗水池,生熟要分开,标志要明显,餐用具存放要整齐;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材料制成的墙裙;地面应铺设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且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与排水;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3. 食堂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及

食品原料存放库房。

4. “爱心午餐”食堂要坚持“零利经营,学生自愿”的原则,只能由学校自主经营。已承包经营的,立即中止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权,否则,将追究校长的责任。

5. “爱心午餐”食堂厨房设备和用具由镇(乡)中心学校统一购置,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学生就餐用具由学校统一购买,学生本人承担费用。

6. “爱心午餐”食堂简餐每餐 1-2 元。食堂收支经费据实结算,账目明细要清楚,并采取每周一小结的形式定期公布,接受师生和家长的监督,确保学生所交伙食费全部用于学生伙食。对擅自提高学生就餐价格、账目不清、师生意见大、挪用学生伙食费等违规行为,将严厉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 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应与学生同菜同价,禁止克扣学生伙食费用于教职工就餐、发放福利或挪作他用。

二、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凡患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含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和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堂从业人员和分餐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食堂从业人员要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勤洗工作服。

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佩戴健康证,不准穿拖



鞋。工作前和处理食品原料、接触不洁物后须用肥皂和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出操作间或上卫生间时必须脱掉工作服。

食堂从业人员不得留胡须，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严禁在操作间、餐厅、库房内吸烟和随地吐痰，揪鼻涕，搔痒、掏耳朵，剔牙和嬉戏打闹。

食堂从业人员从事面点、拌菜、配菜等应用小毛刷刷手，做到指甲无污垢，洗后用清水冲洗消毒方可上岗操作。

食堂从业人员售饭前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售饭菜，送食品等不准在食品前说话，打喷嚏，咳嗽和其他易污染食品的不卫生行为，取糕点面食必须使用食品夹，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钱币。

食堂从业人员不准把有害物品、宠物等带入操作间、餐厅、库房、小卖部。

食堂从业人员要节约用水、用电、用气，杜绝跑、冒、滴、漏发生。对高压锅炉、蒸饭机等机械的使用，要安排有一定专业常识的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维修保养，确保人员安全和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三、原料采购和管理

严格专人采购与储存管理，不得随意代购代管，采购食品和原材料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醋、食盐等大宗原料要定点采购，并索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发票等资料存档备查（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肉类及肉制品等原料要有卫生检验合格证，定型包装食品有厂名、品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严禁采购腐败、变质、过期及标识不全的食品及原料，据实填写《遵义县中小学食堂食品及原材料进货台帐登记表》。

严禁采购下列食品：(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

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单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编号: 6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供货人 | 备注 |
|----|-----|------|----|-----|-------|--------|-----|----|
| 1 | 绿豆 | 25° | 斤 | 25 | 25.00 | 625.00 | 王作表 | |
| 2 | 黄豆芽 | 5° | 斤 | 200 | 1.50 | 300.00 | 王作表 | |
| 3 | 韭菜 | 6° | 斤 | 3 | 18.00 | 54.00 | 王作表 | |
| 4 | 豆腐 | 3.0° | 斤 | 40 | 6.00 | 240.00 | 王作表 | |
| 5 | 辣椒 | 2.0° | 斤 | 200 | 1.20 | 240.00 | 王作表 | |
| 6 | 肉 | 12° | 斤 | 30 | 9.00 | 270.00 | 王作表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1740.00 元, 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食堂主管 (签字): 王作表, 采购人 (签字): 王作表, 验收人 (签字): 王作表, 审核人 (签字): 王作表

备注: 采购单一式二份, 一份为存根联 (食堂留存), 一份为验收人留存, 联文会计 (做账用), 作为入账依据。

王作表 11月14日 × 40 = 440 + 20 = 460

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标的食品;(4)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食品;(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食品;(9)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10)发芽土豆、新鲜黑木耳、河豚鱼、野生蘑菇、野菜、未煮熟的四季豆等食品;(11)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要明确专人负责库房物资验收、出入库、储存、保管等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库房管理人员要每周对库房内的物资进行检查,对地面、货架、门窗、墙壁进行全面清洁,发现变质、破损、过期等物品要立即清除。

库房要整洁通风,设施齐全,摆放整齐,标志明显,物品要分类分架离地(大于30厘米)、墙(大于20厘米)存放,并标明品名、入库时间、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同类产品要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堆放和发放,严禁食品与非食品混放,防止因温度过高或受潮引起库存食品及原料变质腐败。

食品添加剂要存放在固定场所,专人保管,添加剂的使用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专人操作,严禁超标使用和他人擅自取用,并将使用种类及数量登记备案待查。

食品冷藏、冷冻要生熟分离,将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注明明显标志,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使用时,变质、过期食品要及时清除,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冰箱、冰柜要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

四、食品加工和管理

食品加工前要认真查看原料是否符合质量规范,充分考虑青少年儿童营养需求,要求荤素搭配、品种多样,多食海带、豆类、胡萝卜、黑木耳等食品,还要坚持一择、二洗、三切的原则,不得加工腐败变质、过期、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不合格的原料,不得制售冷荤凉菜、野菜、野生菌。

肉类、蔬菜、水产品要分池清洗、分案切配，盛装肉类、蔬菜、水产品的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烹调加工食物的刀、案、容器等须生、熟、荤、素分开使用，洗净消毒，定位存放，保持清洁。加工制作的食品尤其是土豆、四季豆等食品，必须烧熟煮透。

食品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 2 小时，若超过 2 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 60℃ 或低于 10℃ 的条件下存放；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确认未变质的情况下，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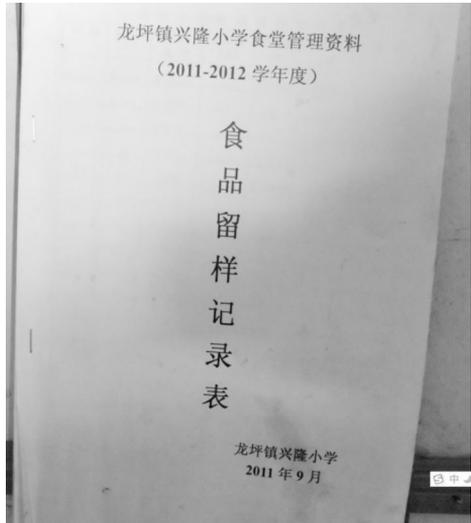
每餐每种食品须取 100 克以上装入已消毒的器皿（不能混装），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放置在冰箱冷藏室留样保存 48 小时后方可倒掉，并如实填写《遵义县中小学食堂食品留样登记表》。

用餐结束后，要对调料瓶、炊具、工具、用具、灶上、灶下、台面进行及时清洗，保持地面清洁。每日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废弃物品要加盖贮存，污物桶、泔水桶存放地点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杀菌。

五、强化责任追究

学校要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掌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经营情况，制定《食品卫生管理检查制度》、《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食品试尝和留样备查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和《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严防食物中毒发生。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



和当地党委政府,并迅速联系有关部门做好病人救治、现场保护等工作。若因工作懈怠、措施不力、疏于管理等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将严肃学校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所有食堂和小卖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遵义县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法规标题】遵义县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贵州省政府

【发文字号】遵县教科发〔2011〕45号

【发布日期】2011.09.28

【实施日期】2011.09.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教育

【全文如下】

为规范我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食堂必须体现公益性和服务性,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严格执行“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已对外承包的食堂,其承包费及建设投资等相关收支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不得设账外账。学校食堂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食堂成本核算,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保证伙食质量。伙食费标准要根据当地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和市场物价水平,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可根据食堂盈亏情况和市场物价等因素适时调整;伙食费标准需提高时,应召开有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多数同意并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提高。

第二条 学校食堂(含小卖部、医务室)收支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

第三条 学校食堂实行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财务人员由学校财务人员(报账

员)兼任,就餐人数 500 人以上学校(对外承包除外)需按规定设置总账、日记账、明细账,单独分账核算、自负盈亏、日清月结,不得用学校公用经费贴补食堂;学校和主管部门履行管理、督查的职责,学校法人代表为食堂管理第一责任人。就餐人数 500 人以下学校(对外承包除外)所有收支票据统一纳入学校账务核算。

第四条 学校食堂向学生、教职工、食堂人员收取伙食费实行按月预收,学期末结算找补的办法,收费时学校食堂统一开具《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入账;“爱心午餐”食堂按学校标准按照“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伙食费收费清册一览表”收费(附件 1),缴费人签字确认入账,列入“其他收入”会计核算。食堂应强化窗口监督,凭票(卡)就餐,所收饭菜票及时全额上缴学校财务。

第五条 学校食堂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或物资都必须二人以上采购、一人以上验收、教师代表二人以上审核,采购如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醋、食盐、燃料等大宗原材料或物资和在营销部门购买的物品原则上须索取税务发票,零星采购的肉类、蛋奶品、水产品、果蔬等须售货方出具便条,采购人采回后需填制《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单》(附件 2),依次验收、交货、审核签字后次日内完成报账手续。

第六条 学校食堂所有采购非当日耗用的原材料或物资都必须实行入、出库登记管理,保管人员对采购人员交来的原材料或物资进行验收入库,填写《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食材入库单》(附件 3),分类登记《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食材台账》(附件 4)。出库时,保管人员须填写《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食材出库单》(附件 5),并及时登记入账,做到先进先出。每月 25 日清查盘点一次,如实反映盈余情况,次日及时把《遵义县教育系统食堂食材盘存表》(附件 6)报送学校财务人员和食堂负责人。

第七条 伙食费支出分为“伙食支出”和“其他支出”。“伙食支出”含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醋、食盐、燃料、肉类、蛋奶品、水产品、果蔬、水费、电费等。“其

他支出”含食堂服务的临时工工资、餐具及设施的添置和食堂的小型修缮等。发生支出时列入“事业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伙食费支出－伙食支出或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与学校食堂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一律不得在学校伙食费中列支。

第九条 建立定额备用金制度。根据食堂就餐人数，食堂采购人员可预支一定限额的备用金，定期结报。备用金一般不得超过 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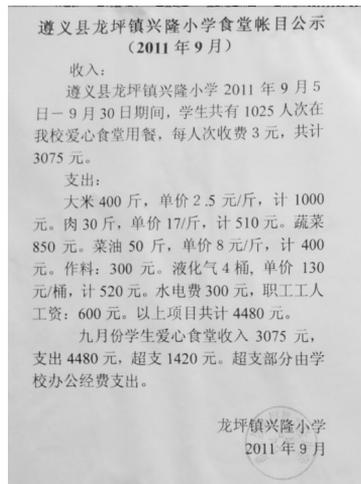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建立信息反馈渠道。设立校长信箱(民主管理信箱)，食堂工作人员和就餐师生可对原材料或物资采购、伙食质量等问题进行举报。学校要定期召开就餐师生代表、家长代表座谈会，主动征求他们对学校食堂管理的意见，每月至少向就餐师生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及时公布和反馈调查结果，对调查满意度较低的必须责令整改，并对食堂管理者和责任人进行必要的人员调整和经济处罚。校长、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要经常了解市场供求信息，掌握监督、处理问题的主动权。

第十一条 发现下列情况的，必须立即查清事实、落实整改措施，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 原材料或物资质量明显不符合卫生要求仍采用的；

(二) 价格明显高于批发市场，甚至高于零售市场批发价的，与供货商暗中勾结，牟取非法利益(下转 14 页)(上接 16 页)的；(三) 伙食账目不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收支及原材料或物资管理存在明显漏洞的；

(四) 伙食质量差，管理混乱，师生反映强烈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民主理财小组,要有工会、教师、学生会干部和学生家长等各方面的代表参加。民主理财小组每月集中一次,理财结果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布。每学期结束时,伙食结余要如实退给就餐学生、教职工和食堂人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学校,由遵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遵义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管理检查制度

一、学校校长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成立食堂领导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重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校要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食堂卫生、安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兑现奖惩。

三、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应每天对食堂环境和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卫生、食品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制作与配餐、餐饮具及工用具清洗消毒、留样等环节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并作好记录。

四、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品加工场所。

五、学校食堂用水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六、食堂运营必须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

一、食堂所有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坚持先持证后上岗原则。从业人员应随身携带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二、从业人员有发烧、咽喉肿瘤、咳嗽、腹泻、呕吐、手部创伤和皮肤感染等病症时,须立即停工离岗,待治愈后方可回到岗位。

三、学校食堂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卫生知识,每学期集中学习不少于两次。

四、从业人员应做好岗位(责任)区内卫生,随时保持整洁。个人卫生坚持做到“四勤、三不、三要”。

“四勤”:操作前和接触污物后勤洗手;勤洗澡理发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三不”:不准将非食品加工制作用品和个人生活用品带入操作场所;工作时不准戴戒指等饰物和涂染指甲;不准在操作场所吸烟。

“三要”:上班时要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加工制作冷菜等熟食品和配餐操作时要戴口罩;直接入口食品要用专用工具拿取。

食品粗加工管理制度

一、实行专人加工、专用用具与容器。未加工和已加工的原辅料须分类、分架、分开存放。严禁将食品原辅料直接放于地面。

二、当餐所用原辅料当餐加工,尽量用完。未用完的或易腐败变质的原辅料,粗加工后须及时冷藏保管。

三、坚持一择、二洗、三切的操作程序。严禁将未洗净的原辅料直接送入烹调加工间使用。

四、肉类、蔬菜、水产品须分池清洗,分案切配。装肉类、蔬菜、水产品的容器应分开固定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五、所有用具、切配案、容器用后洗净,定位存放。

六、保持粗加工间整洁。粗加工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做到地面、地沟无油污、无积水、无异味。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一、用于加工食品的刀、墩、案、容器、用具、抹布等,必须生、熟、荤、素分开使用,标识明显,不得混和,用后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盛装熟食品的容器(盆、

桶等)用前必须消毒。

二、装调料、辅料的容器须加盖,用后入柜(或上锁)存放。

三、品尝菜肴须有专用工具,品尝后剩余菜肴须废弃。严禁用炒菜勺或用手抓菜肴品尝。

四、须用新鲜洁净的原辅料加工制作食品,未经粗加工的原辅料不得进入烹调间。不得使用加工腐败变质、“三无”产品、菜豆类(四季豆、扁豆)、发芽土豆和其他感观异常的原辅料。

五、加工制作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制作好至配餐前一般不得超过 2 个小时。严禁向学生制售凉拌菜、生拌菜和海鲜;不得向学生供应隔餐饭、菜和可能影响健康的食品。

六、烹调间内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非食品加工及个人生活用品等。

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一、专人负责餐饮具、盛装直接入口食品容器的清洗、消毒与保洁,并做好消毒记录备查。

二、餐用的碗、盘、筷、杯、勺和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盆、桶等),用前须经消毒才能使用。已从保洁柜内取出,但当餐次未用完的,须重新消毒后才能使用。

三、用化学药物消毒,其消毒液浓度须保持在 250 至 300 毫克/升(250 至 300ppm),浸泡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使用热力消毒,消毒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温度在100℃以上)。

四、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用具应分开存放,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识。消毒后的餐饮具、用具须存放于保洁专间和保洁柜内备用。

五、保洁专间、保洁柜应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燥、洁净。保洁专间空气消毒每天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

六、所用洗涤剂、消毒液必须符合卫生标准要求,存放于固定场所(柜),有明显标识。

食品试尝和留样备查制度

一、供学生用的每餐、每种食品(菜肴、汤和主食),须有专人试尝,并作好记录。未发生有任何异常时,才能向学生供应。

二、每餐、每种食品必须设专人负责留样。

三、留样用的容器,取样用的工具用前必须严格消毒,取样时无菌操作,防止污染。每种食品装1个留样容器,留样量不少于50克,留样容器口用保鲜膜密封,并在容器盒上注明饭菜名称、留样时间,放置于专用冰箱(保箱)保存48小时。

四、认真如实填写《食品留样记录》。

五、留样期满,食用者无不良反映才能解封。

六、妥善保存食品试尝、留样与解封记录等资料。

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餐厅是学生进餐的场所,保持餐厅的环境清洁、卫生,是保证学生正常进餐和学生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为此,特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一、餐厅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蛛网,桌子、板凳无油污、灰尘等。

二、餐厅的清洁卫生由食堂管理人员指定责任心强、工作负责的同志负责打扫。

三、餐厅清洁卫生在每餐前后都要进行打扫,保证学生在进餐时,餐厅干净卫生。

四、完善灭蝇、灭鼠、灭蟑螂、灭蚊设施,做好防四害工作。

五、引导学生文明就餐,进餐时不争抢拥挤,不大声喧哗,不要面对同学或桌

上的食物咳嗽,打喷嚏,防止飞沫唾液传播疾病。

六、餐厅要安排管理人员或值周老师值班,维护餐厅正常秩序,保证餐厅的清洁卫生,并教育学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杂物和纸屑,不乱倒残留的食物和废弃物。

七、食堂管理人员要随时检查餐厅的清洁卫生,分管领导或行政值周领导每天至少检查一次餐厅的卫生情况。

库房管理制度

学校食堂的库房是储存食品原料的重要场所,规范的库房管理也是保证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为此,特制定食堂库房管理制度。

- 一、食堂的库房必须保持清洁,每天清扫,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 二、库房要保持干燥、通风、整洁,防止物资因受潮而霉烂变质。
- 三、食堂库房应设专人管理,做到随手关门,非库房管理人员不得任意进出。
- 四、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动用库房内的物品,保管员应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五、库房物品应按标记标识有序存放,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或混装,食品堆放必须隔墙 15 厘米,离地面 20 厘米。
- 六、在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如灭蝇、灭鼠药、农药及个人用品。
- 七、超过保质期或霉烂变质的食品要及时销毁,不得存放在库房内。
- 八、食品原材料进出库必须有完整的记录。

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

学校食堂的原料采购是保证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特制定食堂原料采购索证制度。

- 一、食堂采购人员采购原材料时,为保证全校师生的食品卫生安全,必须定点

采购食品。

二、不采购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和原料。

三、不采购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及原材料。

四、采购农贸市场的食品及原材料应当新鲜,价格合理,并按每天食谱所定数量合理采购,严禁购买病死畜禽等肉类食品。

五、采购食品,必须向食品经营者索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有的食品要有标志 QS(质量安全认证)。

六、食品采购回来,要有二人以上的人验收,并有验收记载,建好台帐。

七、凡无人验收或无验收记录,均视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食堂不得加工、使用。